

标包编号: XJYF2025-62-01

2025 年伊犁州友谊医院放射性药品及中草药
采购项目标段一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 新疆毅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5
投标须知前附表	5
投标须知正文	15
一、总则	15
二、招标文件	19
三、投标文件	2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五、开标和评标	25
六、中标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27
七、其他规定	30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31
一、总则	31
二、评标程序	31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4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7
一、投标函	98
二、投标声明	99
一、我方在此声明：	99

二、我方承诺	99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1
四、投标保证金	103
五、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104
六、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证明材料	108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	115
八、商务偏离表	119
九、技术偏离表	126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12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5 年伊犁州友谊医院放射性药品及中草药采购项目标段一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伊犁州友谊医院放射性药品及中草药采购项目标段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0 日 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YF2025-62-01

项目名称：2025 年伊犁州友谊医院放射性药品及中草药采购项目标段一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850000

最高限价（元）：85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5 年伊犁州友谊医院放射性药品及中草药采购项目标段一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 224 种中草药。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合同签订后两年，根据甲方要求分批次供货；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本标项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 1：生产企业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经销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药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6 月 20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7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 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10 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10 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

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

目为 1%~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

地 址:伊宁市斯大林街 92 号、重庆路 58 号

联系方式: 0999-80968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毅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伊宁市经济合作区辽宁路 350 号世纪嘉苑服务中心 3 楼 311 室

联系方式: 1390999079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萍

电 话: 13909990794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 款	项目名称	2025 年伊犁州友谊医院放射性药品及中草药采购项目标段一
第二章第 1.2 款	采购范围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二章第 1.3 款	项目地点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指定地点。
第二章第 1.4 款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第二章第 1.5 款	合同履行期限	标项 1: 合同签订后两年, 根据甲方要求分批次供货;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	采购人: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 地 址: 伊宁市斯大林街 92 号、重庆路 58 号 联系电话: 0999-8096866
第二章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新疆毅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伊宁经济合作区辽宁路 350 号世纪嘉苑服务中心 3 楼 311 室 联系人: 刘萍 联系电话: 13909990794
第二章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 1：生产企业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经销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药品经营许可证》； 4.信用要求：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供应商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第二章第 3.2 款（4）	信用查询时间	（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
第二章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第二章第 7.1 款	现场勘察	不组织踏勘
第二章第 8.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第二章第 9.1 款	政府采购 优先采购 节能产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所供产品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必须强制采购；优先采购属于品目清单范围（非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品、环境标志产品	记★符号的节能产品），且具有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18号、19号）最新的规定执行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规定执行； (2)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3)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4)本项目中小企业微企业政采价格扣除比例：10%。 (5)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10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40000 万元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2000 万元的为小型企业；从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否则不予认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中小企业在融资、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有需求的，可查询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相关政策，通过专业化的担保途径解决。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二、招标文件		
第二章第11.1款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年 07 月 10 日 10 时 30 分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第15.4款	预算资金	标段一：850000.00（捌拾伍万元整）；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总金额，其投标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报价总价及分项单价均不能超过采购最高限价，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第二章第16.3款	业绩	近三年（2022年05月0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第二章第17.1款	投标保证金	标段一：15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元整）； 2、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递交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单位名称：新疆毅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账号：108252958990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四川路支行 4、以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1）保函按照“一项目一保函”的原则。 （2）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3) 提供合法真实有效的保函作为本项目缴纳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4) 已开具的保函，供应商不可单方面提出退保、注销等要求。 注：采用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 (1) 根据国家现行采购政策，投标保证金可以使用金融系统电子保函。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办理电子保函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完成。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函办理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开标前，投保人必须下载加密保单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放入投标文件中； (2) 电子保函操作流程：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上角[金融服务]进入详情页→点击页面上方[保险/保函]，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办理即可。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投项目对应的保函随响应文件一起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友情提示：银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公对公账户电汇业务，请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是否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到户的风险由投标单位承担，投标保证金在银行的划转需要一定时间，望投标单位尽早缴纳！
第二章第18.1款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日
第二章第19.1款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mbbs 格式)在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第20.2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息	
第二章第 22.1 款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在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mbs）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网对应的位置（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和评标		
第二章第 24.1 款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专家评委 4 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方式：新疆政府采购网随机抽取
第二章第 25.1 款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第二章第 26.3 款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人
	专家评审地址	伊宁市经济合作区辽宁路 350 号世纪嘉苑服务中心 3 楼 311 室，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至政采云平台在线投标，投标人无需到达评标现场。
六、中标结果信息公布与履约保证金		
第二章第 30.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第二章第 32.3 款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款的 10%。 缴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递交：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书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 中标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自动放弃此次中标项目。												
七、其他规定														
第二章第 35.1 款	采购代理 服务费	中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通知书》核发时至核发后 3 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其计算标准和方法按照下列表格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下浮 40%。最终中标服务费金额按中标金额为基数计取。 标段一代理服务费约为 7650 元； <table><tr><th>费率类别 中标金额（万元人民币）</th><th>服务招标费率</th></tr><tr><td>100 以下部分</td><td>1.5%</td></tr><tr><td>100-500 部分</td><td>0.8%</td></tr><tr><td>500-1000 部分</td><td>0.45%</td></tr><tr><td>1000-5000 部分</td><td>0.25%</td></tr><tr><td>5000-10000 部分</td><td>0.1%</td></tr></table> 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新疆毅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账号：108252958990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四川路支行	费率类别 中标金额（万元人民币）	服务招标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部分	0.8%	500-1000 部分	0.45%	1000-5000 部分	0.25%	5000-10000 部分	0.1%
费率类别 中标金额（万元人民币）	服务招标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部分	0.8%													
500-1000 部分	0.45%													
1000-5000 部分	0.25%													
5000-10000 部分	0.1%													
付款方式		（一）货款结算方式为：从交货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甲方向乙方分批分次支付本合同款项，每 12 个月由甲方按批次实际供货数量结合单价向乙方结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算,如遇节假日、甲方财务扎帐等特殊情况,结账日期依次顺延。 (二)甲方通知乙方结算货款时,乙方需认真核对结算清单和送货单,双方就当次货款结算完毕且乙方开具货款正规发票后即视为乙方对该期货款结算金额认可无异议。从发票开具之日起,乙方再发现当期货款存在错算、漏算的情况,甲方不予补付任何货款,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甲方支付上述任何一笔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做账要求的正规全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质保期		按照西药的要求: (一)乙方按合同交付的药品质量应符合药典或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的标准,以确保临床用药安全有效。乙方所提供药品的有效期不得少于6个月,特殊情况及短缺药品等除外。
		1、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6）《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8）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5、请在领取招标文件的有效日期内领取文件，过期将无法领取。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截止日后，请持续关注本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项目后续网上发布澄清变更等内容。若再次发布招标公告，第一次成功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应重新领取招标文件。	
	6、按评审办法提供材料，若招标文件评分项中规定须提供业绩、证件等资料原件作为评分依据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原件的直接扫描件并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未提供评标证明资料。	
	7、须知前附表与正文描述不一致时，以须知前附表中为主。	
	1、除非另有特殊说明，若本招标文件中引用了某一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名称，均是指参照该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所引用的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不构成对投标的限制。若采用的外文术语与某一供应商或某一产品使用的术语相同，并非表示指定了该供应商或该产品。	
	2、无论何种原因，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证书材料须提供与原件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且内容完整、清晰可辨；提供不全、无法辨认或提供虚假证书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3、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不允许更改，否则按废标处理。	
	4、供应商在政采云系统中填写分项报价明细时请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的规格型号填写并保持一致，如在评审中发现导致废标，后果自负。	

投标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范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地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4 采购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5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供货或伴随安装、调试、维护、培训及售后保修等服务；“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内，并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内认证机构认证的产品（根据财库〔2019〕9号、18号、19号文执行）。

2.6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7 偏离

2.7.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7.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2.8. 特别说明

2.8.1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2.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8.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

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单位，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供应商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供应商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开标现场，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在网上查询网页截图。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3.3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成熟产品；在项目地具有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等能力。

4. 投标费用和知识产权

4.1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2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

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授权委托书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招标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8.2 本章第 8.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招标。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优惠(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审时进行价格优惠)；供应商符合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

品产品优惠累加优惠。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9.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

9.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4 供应商符合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的,报价可以优惠扣除。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9.5 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有需求的,可查询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相关政策,通过专业化的担保途径解决。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

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 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公布，供应商应登陆系统自行下载查阅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2.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12.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2.4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提出。

三、投标文件

13.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投标。

13.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

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13.5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投标函

(2) 投标声明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保证金

(5)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6) 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证明材料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8) 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9)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5.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所有货物、配套工具及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后期维护服务、保险、税金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每项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5.3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投标文件组成”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1.1 款的有关要求。

15.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投标而被拒绝。

15.5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总金额或者最高限价,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须知前附表。

16. 供应商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16.1.1 供应商应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能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6.1.2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而被拒绝。

16.1.3 至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止,供应商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应更新或者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6.1.4 供应商应当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详见须知前附表。

16.2 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16.2.1 供应商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2 供应商在货物说明一览表中应当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

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应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出厂合格证明或检验报告。

16.2.3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1) 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与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18.1 款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17.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17.3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18.1 投标文件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

日起计算。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9.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投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按照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9.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供应商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签名，则视为无效投标。

19.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mbs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20.2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22.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台。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

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和评标

23.开标（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4.评标委员会

24.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 （二）技术复杂；
- （三）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

24.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5.评标

25.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6.确定中标人

26.1 采购人不保证将合同授予最低投标报价的供应商。

26.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6.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 3 名中标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评标总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7.招标终止

2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招标公告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8.重新评审

28.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能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纪律与保密事项

29.1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9.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2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中标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投标文件或者退出招标或者放弃中标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中标结果信息公开与授予合同

30. 中标信息的公布

30.1 中标人确定后 3 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

信息在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1.询问及质疑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若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 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1.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31.4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为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1.5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1.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供应商。

31.7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

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2.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2.4 中标人没有按照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3.签订合同

33.1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补充的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3.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3.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3.4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

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33.5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同时递交合同复印件一份给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3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4.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其他规定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6. 其他规定

36.1 招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总则

1.评标委员会

1.1 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评标方法

2.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因素：价格、技术、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二、评标程序

3.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3.1 初步评审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3.1.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1.3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资格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2	3	...
1	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	生产企业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药品生产许可证》； 经销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药品经营许可证》；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				
4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包含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成立时间不 足半年的,出具银行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5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 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 税证明、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 账凭证等均可)；				
6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 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缴纳 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7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投标人自行承诺)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2	3	...
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价及药品单价限价。				
2	投标文件组成完整，主要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制作；				
3	投标文件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公章的；				
4	投标保证金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7	标★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	是否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1) “是否通过”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2) 出现一个“不通过”的结论为“不通过”。表中全部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 若专家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专家投票决定该供应商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予此次招标活动无效，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3.3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别；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澄清有关问题

4.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

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的修改(计算错误修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 供应商不得对下列内容进行澄清或补充:

- (1)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性内容。
- (2) 不满足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2.8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内容。

4.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由供应商采用书面形式确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4.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

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6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该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7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5.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5.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3、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标准分	评分细则
一、价格部分（30分）			
1	报价得分	30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价格最低（单价合计）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单价合计））

			$\times 100 \times 30\%$
二、商务技术部分（70分）			
1	企业 相关 业绩	6分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近3年企业类似业绩（2022年05月01日至今）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6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项目内容、签字盖章页）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供货 保障 承诺	3分	采购计划响应及时，每周保证随时送货且可48小时内到货的得3分；48小时-72小时到货，每周2次以上，得1分；未能在72小时内送达不得分。 注：需提交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3	源头 溯源	11分	（1）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企业具有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追溯系统的得6分，系统需涵盖种源管理、基地管理、质量管理、药材储运、药材追溯、物资管理、文件管理，覆盖中药材鉴定、检疫、来源等管理，确保中药材基源准确性，以上内容缺失一项扣0.6分，提供系统操作界面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没有或未提供不得分。 （2）产品供应渠道正常、稳定且质量有保证，无假货、次货，检验手续合法有效，确保药品安全，需提供检验报告、药品销售厂家授权书等证明材料。所提供药品检验报告、厂家授权包含种类达到70%以上，即157种以上的得5分；包含种类达到50%以上，即112种以上的得3分；包含种类达到30%以上，

			即68种以上的得2分；包含种类达到10%以上，即23种以上的得2分，包含种类达到10%以下，即23种以下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4	质检设备	4分	投标人具有高效液相色谱仪、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气相色谱仪，每具备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提供上述仪器设备的购买发票扫描件或租赁合同扫描件。）
5	仓储能力	4分	(1) 投标人仓储总面积$\geq 800\text{ m}^2$，仓库内外环境无污染源得4分； (2) 投标人仓储总面积$\geq 500\text{ m}^2$，仓库内外环境无污染源得2分； (3) 投标人仓储总面积$\geq 300\text{ m}^2$，仓库内外环境无污染源得1分。 (4) 未提供仓储面积说明或者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得0分。 注：1.仓库为投标人自有的，提供相应的房产证原件扫描件、相关仓库现场照片； 2.仓库为投标人租赁的，应提供租赁合同及租赁房产的房产证原件扫描件(房产证明中无仓储面积的以委托合同中面积为准)复印件或标注有仓储面积的许可证复印件、相关仓库现场照片。 3.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者，不得分。
6	项目团队	6分	1.每提供1名注册的执业药师（或执业中药师）或药师（或中药师）得1分；最高得3分（执业中药师

			须提供资格证、注册证书复印件，中药师须提供资格证复印件；本单位近3个月社保证明，缺项不得分)。 2.项目团队中有专职的配送人员2名，得基本分1分，每增加1人加1分,此项满分3分。(此项需提供配送人员身份证、驾驶证及本单位近3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否则此项不得分)；
7	服务承诺	4分	按期供货，及时退换货品，保障供应，配送及时，以上承诺全部包含并符合用户需求得4分，每少一项减1分，最低0分。
8	实施方案	12分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特点，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1）工作流程具体安排计划；（2）拟投入本项目使用的设备及人员保障措施；（3）服务内容管理规范；（4）配送方案；（5）中药饮片采购和日常库存管理方案；（6）验收方案等。 以上内容无缺项、无漏项得12分，每缺一项扣2分，所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凭空编造、没有具体说明、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逻辑漏洞、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的扣1分，扣完为止。
9	应急预	6分	供应商提供发生药品不良反应、重大医疗事件等紧急情况时的应急处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履约或

	案评 价		运输中的突发应急措施；②因问题产品引发的医疗事故应急措施；③临时配送任务的应急措施。 以上3个部分内容齐全，且同时满足：内容详实、充分考虑项目实际的得6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2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凭空编造、没有具体说明、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逻辑漏洞、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
10	质量 保证 措施	6分	评委对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包括根据投标人对药材检验检测情况、中药饮片生产工艺情况、内部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分。 以上内容无缺项、无漏项得6分，每缺一项扣2分，所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凭空编造、没有具体说明、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逻辑漏洞、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的扣1分，扣完为止。
11	售后 服务 方案	8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退换货措施、针对医疗纠纷、药检质量问题、不良反应等特殊情况的应对措施： 以上内容无缺项、无漏项得8分，每缺一项扣2分，所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凭

		空编造、没有具体说明、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逻辑漏洞、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的扣1分,扣完为止。
合计		100分
注: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5.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1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

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2 本次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_____；

1.2.2 标的数量：_____；

1.2.3 _____ 标 的 质

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

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

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字):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伊犁州友谊医院中药饮片清单							
序号	品种	来源	产地	性状	规格	最高限价	备注
1	芒硝	硫酸盐类矿物芒硝族芒硝，经加工精制而成的结晶体。主含含水硫酸钠（ $\text{Na}_2\text{SO}_4 \cdot 10\text{H}_2\text{O}$ ）。		本品为棱柱状、长方形或不规则块状及粒状。无色透明或类白色半透明。质脆，易碎，断面呈玻璃样光泽。气微，味咸。	统	15	
2	白扁豆	豆科植物扁豆的干燥成熟种子加工品。		本品呈扁椭圆形或扁卵圆形，长8~13mm，宽6~9mm，厚约7mm。表面淡黄白色或淡黄色，平滑，略有光泽，一侧边缘有隆起的白色眉状种阜。质坚硬。种皮薄而脆，子叶2，肥厚，黄白色。气微，味淡，嚼之有豆腥气。	统	72	
3	白花蛇舌草	茜草科植物白花蛇舌草的全草	江西或湖北	本品常缠结成团，灰绿色或灰褐色。主根单一，略弯曲，须根多茎纤细，圆柱形或类方形，具纵棱。叶对生，无柄，叶片多卷缩，完整叶片展开后呈条状或条状披针形。花偶见，单生或双生于叶腋，具短柄。蒴果扁球形，直径2~3mm，两侧各有一条纵沟，花萼宿存，顶端4齿裂，边缘具短刺毛。气微，味淡。	统	35	无霉变，净度高，色新鲜，两年内效期
4	白芥子	十字花科植物白芥干燥成熟种子。		白芥子呈球形，直径1.5~2.5mm。表面灰白色至淡黄色，具细微的网纹，有明显的点状种脐。种皮薄而脆，破开后内有白色折叠的子叶，有油性。气微，	统	40	

				味辛辣。			
5	白茅根	禾本科白茅的干燥根茎		呈圆柱形的段。外表皮黄白色或淡黄色，微有光泽，具纵皱纹，有的可见稍隆起的节。切面皮部白色，多有裂隙，放射状排列，中柱淡黄色或中空，易与皮部剥离。气微，味微甜	统	35	无硫，自然色
6	麸炒白术	菊科植物白术干燥根茎的炮制加工品	安徽	生品呈不规则的厚片。外表皮灰黄色或灰棕色。切面黄白色至淡棕色，散生棕黄色的点状油室，木部具放射状纹理；烘干者切面角质样，色较深或有裂隙。气清香，味甘、微辛，嚼之略带黏性。麸炒白术形如白术片表面黄棕色，偶见焦斑，略有焦香气	统	268	色泽均匀，有焦斑
7	百部	百部科植物直立百部、蔓生百部或对叶百部的干燥块根。		本品呈不规则厚片或不规则条形斜片；表面灰白色、棕黄色，有深纵皱纹；切面灰白色、淡黄棕色或黄白色，角质样；皮部较厚，中柱扁缩。质韧软。气微、味甘、苦。	统	88	厚片，大百部（直立、蔓生）
8	百合	百合科植物卷丹、百合或细叶百合的干燥肉质鳞叶。	湖北、福建	本品呈长椭圆形，长 2~5cm，宽 1~2cm，中部厚 1.3~4mm。表面黄白色至淡棕黄色，有的微带紫色，有数条纵直平行的白色维管束。顶端稍尖，基部较宽，边缘薄，微波状，略向内弯曲。质硬而脆，断面较平坦，角质样。气微，味微苦。	统	120	药用百合，肉厚无硫
9	柏子仁	本品为柏科植物侧柏的干燥成熟种仁		本品呈长卵形或长椭圆形，长 4~7mm，直径 1.5~3mm。表面黄白色或淡黄棕色，外包膜质内种皮，顶端略尖，有深褐色的小点，基部钝圆。质软，富油性。气微香，味淡。	统	210	无泛油、净度高、无霉变
10	半枝莲	唇形科半枝莲的干燥全草		本品呈不规则的段。茎方柱形，中空，表面暗紫色或棕绿色。叶对生，多破碎，上表面暗绿色，下表	统	38	

				面灰绿色。花萼下唇裂片钝或较圆；花冠唇形，棕黄色或浅蓝紫色，被毛。果实扁球形，浅棕色。气微，味微苦。			
11	薄荷	唇形科薄荷的干燥地上部分	江苏	呈不规则的段。茎方柱形，表面紫棕色或淡绿色，具纵棱线，棱角处具茸毛。切面白色，中空。叶多破碎，上表面深绿色，下表面灰绿色，稀被茸毛。轮伞花序腋生，花萼钟状，先端5齿裂，花冠淡紫色。揉搓后有特殊清凉香气，味辛凉。	统	45	叶>30%
12	北刘寄奴	玄参科植物阴行草的干燥全草。秋季采收，除去杂质，晒干。		本品呈不规则的段。茎呈圆柱形，有棱，表面棕褐色或黑棕色，被短毛。切面黄白色，中空或有白色髓。花萼长筒状，黄棕色至黑棕色，有明显10条纵棱，先端5裂。蒴果狭卵状椭圆形，较萼稍短，棕黑色，种子细小。	统	45	
13	篇蓄	蓼科篇蓄的干燥地上部分		本品呈不规则的段。茎呈圆柱形而略扁，表面灰绿色或棕红色，有细密微突起的纵纹；节部稍膨大，有浅棕色膜质的托叶鞘。切面髓部白色。叶片多破碎，完整者展平后呈披针形，全缘。气微，味微苦	统	25	
14	补骨脂	豆科植物补骨脂的干燥成熟果实。秋季果实成熟时采收果序，晒干，搓出果实，除去杂质。		本品呈肾形，略扁，长3~5mm，宽2~4mm，厚约1.5mm。表面黑色、黑褐色或灰褐色，具细微网状皱纹。顶端圆钝，有一小突起，凹侧有果梗痕。质硬。果皮薄，与种子不易分离；种子1枚，子叶2，黄白色，有油性。气香，味辛、微苦。：	统	38	颗粒饱满，大小均匀，色黑，有香气。
15	苍术	本品为菊科植物茅苍术或北苍术的干燥根茎。春、秋二季采挖，除去泥沙，晒干，撞去须根。		本品呈不规则类圆形或条形厚片。外表皮灰棕色至黄棕色，有皱纹，有时可见根痕。切面黄白色或灰白色，散有多数橙黄色或棕红色油室，有的可析出白色细针状结晶。气香特异，味微甘、辛、苦。	统	130	

16	炒莱菔子	十字花科萝卜的干燥成熟种子的炮制加工品		生品呈类卵圆形或椭圆形，稍扁，长2.5~4mm，宽2~3mm。表面黄棕色、红棕色或灰棕色。一端有深棕色圆形种脐，一侧有数条纵沟。种皮薄而脆，子叶2，黄白色，有油性。气微，味淡、微苦辛。本品形如莱菔子，表面微鼓起，色泽加深，质酥脆，气微香	统	35	微香，有焦斑
17	炒麦芽	禾本科植物大麦的成熟果实经发芽干燥的炮制加工品。将麦粒用水浸泡后，保持适宜温、湿度，待幼芽长至约5mm时，晒干或低温干燥后照清炒法（通则0213）炒至棕黄色，放凉，筛去灰屑。		本品呈梭形，长8~12mm，直径3~4mm。表面棕黄色，偶有焦斑。背面为外稃包围，具5脉；腹面为内稃包围。除去内外稃后，腹面有1条纵沟；基部胚根处生出幼芽和须根，幼芽长披针状条形，长约5mm。须根数条，纤细而弯曲。质硬，断面白色，粉性。有香气，味微苦。	统	16	出芽率不得少于85%。
18	炒六神曲	辣蓼、青蒿、苍耳草与苦杏仁、赤小豆等粗粉，加入麦粉、麸皮混合后经发酵而成的加工品经麸炒至黄色，取出，筛去麸皮，放凉或不加麸皮炒至黄色。		本品为不规则的小块。表面灰黄色，粗糙。质坚脆。微具发酵香气。	统	18	
19	陈皮	芸香科植物橘及其栽培变种的干燥成熟果皮，晒干或低温干燥。	湖北、湖南、四川	本品呈不规则的条状或丝状。外表面橙红色或红棕色，有细皱纹和凹下的点状油室。内表面浅黄白色，粗糙，附黄白色或黄棕色筋络状维管束。气香，味辛、苦。	统	21	切丝，两年以上货
20	川木通	毛茛科植物小木通或绣球藤的干燥藤茎。	四川	本品呈类圆形厚片。切面边缘不整齐，残存皮部黄棕色，木部浅黄棕色或浅黄色，有黄白色放射状纹理及裂隙，其间密布细孔状导管，髓部较小，类白	统	30	直径1.5cm以上

				色或黄棕色，偶有空腔。气微，味淡			
21	大腹皮	棕榈科植物槟榔的干燥果皮。冬季至次春采收未成熟的果实，煮后干燥，纵剖两瓣，剥取果皮，习称“大腹皮”；春末至秋初采收成熟果实，煮后干燥，剥取果皮，打松，晒干，习称“大腹毛”。		本品略呈椭圆形或长卵形瓢状，长4~7cm，宽2~3.5cm，厚0.2~0.5cm。外果皮深棕色至近黑色，具不规则的纵皱纹及隆起的横纹，顶端有花柱残痕，基部有果梗及残存萼片。内果皮凹陷，褐色或深棕色，光滑呈硬壳状。体轻，质硬，纵向撕裂后可见中果皮纤维。气微，味微涩。大腹毛略呈椭圆形或瓢状。外果皮多已脱落或残存。中果皮棕毛状，黄白色或淡棕色，疏松质柔。内果皮硬壳状，黄棕色或棕色，内表面光滑，有时纵向破裂。气微，味淡。	统	28	用大腹皮
22	大黄	蓼科植物掌叶大黄、唐古特大黄或药用大黄的干燥根和根茎。	甘肃	本品呈不规则类圆形厚片或块，大小不等。外表皮黄棕色或棕褐色，有纵皱纹及疙瘩状隆起。切面黄棕色至淡红棕色，较平坦，有明显散在或排列成环的星点，有空隙。	统	29	掌叶大黄，色黄个大，类圆形厚片，星点明显，直径3cm以上
23	大青叶	十字花科植物菘蓝的干燥叶		除去杂质，抢水洗，切碎，干燥。本品为不规则的碎段。叶片暗灰绿色，叶上表面有的可见色较深稍突起的小点；叶柄碎片淡棕黄色。质脆。气微，味微酸、苦、涩。	统	28	
24	丹参	唇形科植物丹参的干燥根和根茎。春、秋二季采挖，除去泥沙，干燥。	山东、四川	本品呈类圆形或椭圆形的厚片。外表皮棕红色或暗棕红色，粗糙，具纵皱纹。切面有裂隙或略平整而致密，有的呈角质样，皮部棕红色，木部灰黄色或紫褐色，有黄白色放射状纹理。气微，味微苦涩。	统	60	直径0.5~1.5cm
25	淡竹叶	禾本科植物淡竹叶的干燥茎叶		本品呈不规则的段、片，可见茎碎片、节和开裂的叶鞘。叶碎片浅绿色或黄绿色，有的皱缩卷曲，叶脉平行，具横行小脉，形成长方形的网格状，下表	统	30	

				面尤为明显。体轻，质柔韧。气微，味淡。			
26	当归	伞形科植物当归的干燥根	甘肃	本品呈类圆形、椭圆形或不规则薄片。外表皮浅棕色至棕褐色。切面浅棕黄色或黄白色，平坦，有裂隙，中间有浅棕色的形成层环，并有多数棕色的油点，香气浓郁，味甘、辛、微苦。	统	245	归头、归身质软
27	地骨皮	茄科枸杞或宁夏枸杞的干燥根皮		本品呈筒状或槽状，长短不一。外表面灰黄色至棕黄色，粗糙，有不规则纵裂纹，易成鳞片状剥落。内表面黄白色至灰黄色，较平坦，有细纵纹。体轻，质脆，易折断，断面不平坦，外层黄棕色，内层灰白色。气微，味微甘而后苦。	统	190	先甜后苦，用根皮
28	丁香	桃金娘科丁香的干燥花蕾		本品略呈研棒状，长1~2cm。花冠圆球形，直径0.3~0.5cm，花瓣4，复瓦状抱合，棕褐色或褐黄色，花瓣内为雄蕊和花柱，搓碎后可见众多黄色细粒状的花药。萼筒圆柱状，略扁，有的稍弯曲，长0.7~1.4cm，直径0.3~0.6cm，红棕色或棕褐色，上部有4枚三角状的萼片，十字状分开。质坚实，富油性。气芳香浓烈，味辛辣、有麻舌感。	统	130	气味浓烈
29	冬瓜皮	葫芦科冬瓜的干燥外层果皮		本品为不规则的碎片，常向内卷曲，大小不一。外表面灰绿色或黄白色，被有白霜，有的较光滑不被白霜；内表面较粗糙，有的可见筋脉状维管束。体轻，质脆。气微，味淡。【炮制】除去杂质，洗净，切块或宽丝，干燥。	统	45	5cm以下的片
30	独活	伞形科植物重齿毛当归的干燥根	陕西、甘肃	本品呈类圆形薄片。外表皮灰褐色或棕褐色，具皱纹。切面皮部灰白色至灰褐色，有多数散在棕色油点，木部灰黄色至黄棕色，形成层环棕色。有特异	统	65	直2.5cm以上，味浓，无硫，无泛油

				香气。味苦、辛、微麻舌。			
31	杜仲	杜仲科植物杜仲的干燥树皮。4~6月剥取，刮去粗皮，堆置“发汗”至内皮呈紫褐色，晒干。		生品呈板片状或两边稍向内卷，大小不一，厚3~7mm。外表面淡棕色或灰褐色，有明显的皱纹或纵裂槽纹，有的树皮较薄，未去粗皮，可见明显的皮孔。内表面暗紫色，光滑。质脆，易折断，断面有细密、银白色、富弹性的橡胶丝相连。气微，味稍苦。	统	52	去栓皮，皮厚，3~7mm，断面有胶丝
32	佛手	芸香科佛手的干燥果实	广东、广西	本品为类椭圆形或卵圆形的薄片，常皱缩或卷曲，长6~10cm，宽3~7cm，厚0.2~0.4cm。顶端稍宽，常有3~5个手指状的裂瓣，基部略窄，有的可见果梗痕。外皮黄绿色或橙黄色，有皱纹和油点。果肉浅黄白色或浅黄色，散有凹凸不平的线状或点状维管束。质硬而脆，受潮后柔韧。气香，味微甜后苦。	统	130	气味浓香，质柔韧
33	茯神	多孔菌科真菌茯苓带有松根的自然长成的菌核的加工炮制品		本品呈不规则的厚片或块。切面粉白色，松根切面棕黄色，可见圈状纹理（年轮），可见松根皮部与木部之间有菌肉。无臭，味淡，嚼之黏牙。	统	130	质地实，茯神木不超过3cm
34	浮小麦	禾本科植物小麦的干燥轻浮瘪瘦果实。麦收后，采收瘪瘦而轻浮的及未脱净皮的麦皮粒，晒干。		本品呈长圆形，长约6mm，直径1.5~2.5mm，表面黄白色或浅黄棕色，略皱缩，腹面中央有一纵行深沟，顶端钝形，具黄白色柔毛，另一端略尖，质较硬，断面白色，粉性。气弱，味淡。	统	21	轻浮、无霉变虫蛀
35	干姜	姜科姜的干燥根茎	四川	本品呈不规则片块状，厚0.2~0.4cm。	统	48	干姜片，无硫或低硫，味辛辣质坚实
36	葛根	豆科野葛的干燥根		本品呈不规则的厚片、粗丝或边长为0.5~1.2cm的方块。切面浅黄棕色至棕黄色。质韧，纤维性强。气微，味微甜	统	30	

37	钩藤	茜草科植物钩藤、大叶钩藤、毛钩藤、华钩藤或无柄果钩藤的干燥带钩茎枝。	本品茎枝呈圆柱形或类方柱形，长 2~3cm，直径 0.2~0.5cm。表面红棕色至紫红色者具细纵纹，光滑无毛；黄绿色至灰褐色者有的可见白色点状皮孔，被黄褐色柔毛。多数枝节上对生两个向下弯曲的钩（不育花序梗），或仅一侧有钩，另一侧为突起的疤痕；钩略扁或稍圆，先端细尖，基部较阔；钩基部的枝上可见叶柄脱落后的小点状痕迹和环状的托叶痕。质坚韧，断面黄棕色，皮部纤维性，髓部黄白色或中空。气微，味淡。	统	148	用钩藤双钩，钩枝粗壮，枝梗短，杆少
38	狗脊 (烫狗脊)	蚌壳蕨科植物金毛狗脊的干燥根茎。秋、冬二季采挖，除去泥沙，干燥；或去硬根、叶柄及金黄色绒毛，切厚片，干燥，为“生狗脊片”；蒸后晒至六、七成干，切厚片，干燥，为“熟狗脊片”	本品呈不规则的长块状，长 10~30cm，直径 2~10cm。表面深棕色，残留金黄色绒毛；上面有数个红棕色的木质叶柄，下面残存黑色细根。质坚硬，不易折断。无臭，味淡、微涩。生狗脊片呈不规则长条形或圆形，长 5~20cm，直径 2~10cm，厚 1.5~5mm；切面浅棕色，较平滑，近边缘 1~4mm 处有 1 条棕黄色隆起的木质部环纹或条纹，边缘不整齐，偶有金黄色绒毛残留；质脆，易折断，有粉性。烫狗脊取生狗脊片，照烫法（通则 0213）用砂烫至鼓起，放凉后除去残存绒毛。本品形如狗脊片，表面略鼓起。棕褐色。气微，味淡、微涩	统	105	无毛或少毛，沙烫至鼓起
39	墨旱莲	菊科植物鳢肠的干燥地上部分。花开时采割，晒干。	本品呈不规则的段。茎圆柱形，表面绿褐色或墨绿色，具纵棱，有白毛，切面中空或有白色髓。叶多皱缩或破碎，墨绿色，密生白毛，展平后，可见边缘全缘或具浅锯齿。头状花序。气微，味微咸。	统	30	
40	合欢花	豆科合欢的干燥花序（合欢花）或花蕾（合欢米）	合欢花头状花序，皱缩成团。总花梗长 3~4cm，有时与花序脱离，黄绿色，有纵纹，被稀疏毛茸。花	统	168	用合欢花，无枝梗

				全体密被毛茸，细长而弯曲，长0.7~1cm，淡黄色或黄褐色，无花梗或几无花梗。花萼筒状，先端有5小齿；花冠筒长约为萼筒的2倍，先端5裂，裂片披针形；雄蕊多数，花丝细长，黄棕色至黄褐色，下部合生，上部分离，伸出花冠筒外。气微香，味淡。			
41	制何首乌	蓼科植物何首乌的干燥块根的炮制加工品		本品呈不规则皱缩状的块片，厚约1cm。表面黑褐色或棕褐色，凹凸不平。质坚硬，断面角质样，棕褐色或黑色。气微，味微甘而苦涩。	统	62	断面角质玻璃苣
42	荷叶	睡莲科莲的干燥叶		本品呈不规则的丝状。上表面深绿色或黄绿色，较粗糙；下表面淡灰棕色，较光滑，叶脉明显突起。质脆，易破碎。稍有清香气，味微苦。荷叶炭取净荷叶，照煅炭法（通则0213）煅成炭。本品呈不规则的片状，表面棕褐色或黑褐色。气焦香，味涩。	统	30	
43	大血藤	木通科大血藤干燥藤茎		本品为类椭圆形的厚片。外表皮灰棕色，粗糙。切面皮部红棕色，有数处向内嵌入木部，木部黄白色，有多数导管孔，射线呈放射状排列。气微，味微涩。	统	25	直径大于1cm
44	槲寄生	桑科槲寄生的带叶茎枝		本品呈不规则的厚片。茎外皮黄绿色、黄棕色或棕褐色。切面皮部黄色，木部浅黄色，有放射状纹理，髓部常偏向一边。叶片黄绿色或黄棕色，全缘，有细皱纹；革质。气微，味微苦，嚼之有黏性。	统	42	
45	滑石粉	本品系滑石经精选净制、粉碎、干燥制成。		本品为白色或类白色、微细、无砂性的粉末，手摸有滑腻感。气微，味淡。本品在水、稀盐酸或稀氢氧化钠溶液中均不溶解。	统	16	
46	黄柏	芸香科黄皮树的干燥树皮	四川	本品呈丝条状。外表面黄褐色或黄棕色。内表面暗黄色或淡棕色，具纵棱纹。切面纤维性，呈裂片状	统	140	皮厚，去栓皮

				分层，深黄色。味极苦。			
47	酒黄精	百合科植物滇黄精、黄精或多花黄精的干燥根茎。春、秋二季采挖，除去须根，洗净，置沸水中略烫或蒸至透心，干燥，后照酒炖法或酒蒸发（通则0213）炖透或蒸透，稍晾，切厚片，干燥。		本品呈不规则的厚片。表面棕褐色至黑色，有光泽，中心棕色至浅褐色，可见筋脉小点。质较柔软。味甜，微有酒香气。	统	130	直径大于 3cm，嚼之有黏性
48	黄连	毛茛科黄连、三角叶黄连或云连的干燥根茎	四川	本品呈不规则的薄片。外表皮灰黄色或黄褐色，粗糙，有细小的须根。切面或碎断面鲜黄色或红黄色，具放射状纹理，气微，味极苦。	统	620	杂质少
49	炒鸡内金	雉科家鸡的干燥沙囊内壁的炮制加工品		生品为不规则卷片，厚约 2mm。表面黄色、黄绿色或黄褐色，薄而半透明，具明显的条状皱纹。质脆，易碎，断面角质样，有光泽。气微腥，味微苦。本品表面暗黄褐色或焦黄色，用放大镜观察，显颗粒状或微细泡状。轻折即断，断面有光泽。	统	35	杂质少，焦黄色
50	鸡血藤	豆科密花豆的干燥藤茎		本品为椭圆形、长矩圆形或不规则的斜切片，厚 0.3~1cm。栓皮灰棕色，有的可见灰白色斑，栓皮脱落处显红棕色。质坚硬。切面木部红棕色或棕色，导管孔多数；韧皮部有树脂状分泌物呈红棕色至黑棕色，与木部相间排列呈数个同心性椭圆形环或偏心性半圆形环；髓部偏向一侧。气微，味涩。	统	35	
51	金银花	忍冬科植物忍冬的干燥花蕾或带初开的花。夏初花开放前采收，干燥。	河南，山东	本品呈棒状，上粗下细，略弯曲，长 2~3cm，上部直径约 3mm，下部直径约 1.5mm。表面黄白色或绿白色（贮久色渐深），密被短柔毛。偶见叶状苞片。	统	220	花蕾，杂质少

				花萼绿色，先端5裂，裂片有毛，长约2mm。开放者花冠筒状，先端二唇形；雄蕊5，附于筒壁，黄色；雌蕊1，子房无毛。气清香，味淡、微苦。			
52	金樱子	蔷薇科植物金樱子的干燥成熟果实。10~11月果实成熟变红时采收，干燥，除去毛刺。		本品为花托发育而成的假果。呈倒卵新，长2~3.5cm，直径1~2cm。表面红黄色或红棕色，有突起的棕色小点。顶端有花萼残基，中央有黄色柱基，下部渐尖。质硬。切开后花托壁厚1~2mm，内有多数坚硬的小瘦果，内壁及瘦果均有淡黄色绒毛。气微，味甘、微涩。	统	43	
53	山楂	蔷薇科植物山里红或山楂的干燥成熟果实		本品为圆形片，皱缩不平，直径1~2.5cm，厚0.2~0.4cm。外皮红色，具皱纹，有灰白色小斑点。果肉深黄色至浅棕色。中部横切片具5粒浅黄色果核，但核多脱落而中空。有的片上可见短而细的果梗或花萼残迹。气微清香，味酸、微甜。	统	28	肉厚，核小，切片
54	桔梗	桔梗科植物桔梗干燥根。春、秋二季采挖，洗净，除去须根，趁鲜剥去外皮或不去外皮，干燥。		本品呈椭圆形或不规则厚片。外皮多已除去或偶有残留。切面皮部黄白色，较窄；形成层环纹明显，棕色；木部宽，有较多裂隙。气微，味微甜后苦。	统	105	直径大于1cm。无硫或低硫
55	橘核	芸香科橘及其栽培变种的干燥成熟种子		本品略呈卵形，长0.8~1.2cm，直径0.4~0.6cm。表面淡黄白色或淡灰白色，光滑，一侧有种脊棱线，一端钝圆，另端渐尖成小柄状。外种皮薄而韧，内种皮菲薄，淡棕色，子叶2，黄绿色，有油性。气微，味苦。	统	28	
56	决明子	豆科植物钝叶决明或决明（小决明）的干燥成熟种子。秋季采收成熟果实，晒干，		决明略呈菱方形或短圆柱形，两端平行倾斜，长3~7mm，宽2~4mm。表面绿棕色或暗棕色，平滑有光泽。一端较平坦，另端斜尖，背腹面各有1条突起	统	32	用钝叶决明

		打下种子，除去杂质。		的棱线，棱线两侧各有1条斜向对称而色较浅的线形凹纹。质坚硬，不易破碎。种皮薄，子叶2，黄色，呈“S”形折曲并重叠。气微，味微苦。小决明呈短圆柱形，较小，长3~5mm，宽2~3mm。表面棱线两侧各有1片宽广的浅黄棕色带。			
57	苦杏仁	蔷薇科山杏、西伯利亚杏、东北杏或杏的干燥成熟种子。		生品呈扁心形，长1~1.9cm，宽0.8~1.5cm，厚0.5~0.8cm。表面黄棕色至深棕色，一端尖，另端钝圆，肥厚，左右不对称，尖端一侧有短线形种脐，圆端合点处向上具多数深棕色的脉纹。种皮薄，子叶2，乳白色，富油性。气微，味苦。	统	70	无泛油
58	款冬花	菊科植物款冬的干燥花蕾。12月或地冻前当花尚未出土时采挖，除去花梗和泥沙，阴干。		生品呈长圆棒状。单生或2~3个基部连生，长1~2.5cm，直径0.5~1cm。上端较粗，下端渐细或带有短梗，外面被有多数鱼鳞状苞片。苞片外表面紫红色或淡红色，内表面密被白色絮状茸毛。体轻，撕开后可见白色茸毛。气香，味微苦而辛。	统	260	花蕾大，饱满，无叶无梗
59	白莲子	睡莲科植物莲的干燥成熟种子。秋季果实成熟时割取之莲房，取出果实，除去果皮，去除红衣，干燥即得。	湖南，福建	本品为莲子去皮加工而成，黄白色或乳白色，肥厚，两子叶间有空隙，具绿色莲子心（幼叶和胚根）。无臭，味甘。	统	70	
60	龙胆	龙胆科植物条叶龙胆、龙胆、三花龙胆或坚龙胆的干燥根和根茎。前三种习称“龙胆”，后一种习称“坚龙胆”。春、秋二季采挖，洗净，干燥。		龙胆本品呈不规则形的段。根茎呈不规则块片，表面暗灰棕色或深棕色。根圆柱形，表面淡黄色至黄棕色，有的有横皱纹，具纵皱纹。切面皮部黄白色至棕黄色，木部色较浅。气微，味甚苦。	统	260	用龙胆，直径0.2cm以上
61	路路通	金缕梅科植物枫香树的干燥成熟果序。冬季果实成熟后		本品为聚花果，由多数小蒴果集合而成，呈球形，直径2~3cm。基部有总果梗。表面灰棕色或棕褐色，	统	20	

		采收，除去杂质，干燥。		有多数尖刺和喙状小钝刺，长0.5~1mm，常折断，小蒴果顶部开裂，呈蜂窝状小孔。体轻，质硬，不易破开。气微，味淡。			
62	马齿苋	马齿苋科植物马齿苋的干燥地上部分。夏、秋二季采收，除去残根和杂质，洗净，略蒸或烫后晒干。		本品呈不规则的段。茎圆柱形，表面黄褐色，有明显纵沟纹。叶多破碎，完整者展平后呈倒卵形，先端钝平或微缺，全缘。蒴果圆锥形，内含多数细小种子。气微，味微酸。	统	30	
63	麦冬	百合科植物麦冬的干燥块根。夏季采挖，洗净，反复暴晒、堆置，至七八成干，除去须根，干燥。	四川	本品呈纺锤形，两端略尖，长1.5~3cm，直径0.3~0.6cm。表面淡黄色或灰黄色，有细纵纹。质柔韧，断面黄白色，半透明，中柱细小。气微香，味甘、微苦。本品形如麦冬，或为轧扁的纺锤形块片。表面淡黄色或灰黄色，有细纵纹。质柔韧，断面黄白色，半透明，中柱细小。气微香，味甘、微苦。	统	215	川麦冬，长大于2cm，直径大于0.3cm
64	牡蛎	本品为牡蛎科动物长牡蛎大连湾牡蛎或近江牡蛎的贝壳。		为不规则的碎块。白色。质硬，断面层状。气微，味微咸	统	11	
65	炮姜	干姜的炮制加工品。		本品呈不规则膨胀的块状，具指状分枝。表面棕黑色或棕褐色。质轻泡，断面边缘处显棕黑色，中心棕黄色，细颗粒性，维管束散在。气香、特异，味微辛、辣。	统	50	
66	蒲公英	菊科植物蒲公英、碱地蒲公英或同属数种植物的干燥全草。春至秋季花初开时采挖，除去杂质，洗净，晒干。		本品为不规则的段。根表面棕褐色，抽皱；根头部有棕褐色或黄白色的茸毛，有的已脱落。叶多皱缩破碎，绿褐色或暗灰绿色，完整者展平后呈倒披针形，先端尖或钝，边缘浅裂或羽状分裂，基部渐狭，下延呈柄状。头状花序，总苞片多层，花冠黄褐色或淡黄白色。有时可见具白色冠毛的长椭圆形瘦果。	统	40	野生，杂质少

				气微，味微苦。			
67	蒲黄	香蒲科植物水烛香蒲、东方香蒲或同属植物的干燥花粉。夏季采收蒲棒上部的黄色雄花序，晒干后碾轧，筛取花粉。		本品为黄色粉末。体轻，放水中则飘浮水面。手捻有滑腻感，易附着手指上。气微，味淡。	统	160	
68	芡实	睡莲科植物芡的干燥成熟种仁。秋末冬初采收成熟果实，除去果皮，取出种子，洗净，再除去硬壳（外种皮），晒干。		本品呈类球形，多为破粒，完整者直径 5~8mm。表面有棕红色或红褐色内种皮，一端黄白色，约占全体 1/3，有凹点状的种脐痕，除去内种皮显白色。质较硬，断面白色，粉性。气微，味淡。	统	56	两瓣货
69	青皮	芸香科植物橘及其栽培变种的干燥幼果或未成熟果实的果皮。5~6 月收集自落的幼果，晒干，习称“个青皮”；7~8 月采收未成熟的果实，在果皮上纵剖成四瓣至基部，除尽瓢瓣，晒干，习称“四花青皮”。		生品呈类圆形厚片或不规则丝状。表面灰绿色或黑绿色，密生多数油室，切面黄白色或淡黄棕色，有时可见瓢囊 8~10 瓣，淡棕色。气香，味苦、辛。	统	20	厚片
70	瞿麦	石竹科植物瞿麦或石竹的干燥地上部分。夏、秋二季花果期采割，除去杂质，干燥。		本品呈不规则段。茎圆柱形，表面淡绿色或黄绿色，节明显，略膨大。切面中空。叶多破碎。花萼筒状，苞片 4~6。蒴果长筒形，与宿萼等长。种子细小，多数。气微，味淡。	统	35	
71	三七粉	五加科植物三七的干燥根和根茎加工品。	云南	本品为灰黄色的粉末。气微，味苦回甜。	统	280	

72	桑寄生	桑寄生科植物桑寄生的干燥带叶茎枝。冬季至次春采割，除去粗茎，切段，干燥，或蒸后干燥。	本品为厚片或不规则短段。外表皮红褐色或灰褐色，具细纵纹，并有多数细小突起的棕色皮孔，嫩枝有的可见棕褐色茸毛。切面皮部红棕色，木部色较浅。叶多卷曲或破碎，完整者展平后呈卵形或椭圆形，表面黄褐色，幼叶被细茸毛，先端钝圆，基部圆形或宽楔形，全缘；革质。气微，味涩。	统	20	
73	沙苑子	豆科植物扁茎黄芪的干燥成熟种子	本品略呈肾形而稍扁，长2~2.5mm，宽1.5~2mm，厚约1mm。表面光滑，褐绿色或灰褐色，边缘一侧微凹处具圆形种脐。质坚硬，不易破碎。子叶2，淡黄色，胚根弯曲，长约1mm。气微，味淡，嚼之有豆腥味。	统	245	
74	升麻	毛茛科植物大三叶升麻、兴安升麻或升麻的干燥根茎	本品为不规则的厚片，厚2~4mm。外表面黑褐色或棕褐色，粗糙不平，有的可见须根痕或坚硬的细须根残留，切面黄绿色或淡黄白色，具有网状或放射状纹理。体轻，质硬，纤维性。气微，味微苦而涩。	统	235	
75	石菖蒲	天南星科植物石菖蒲的干燥根茎	本品呈扁圆形或长条形的厚片。外表皮棕褐色或灰棕色，有的可见环节及根痕。切面纤维性，类白色或微红色，有明显环纹及油点。气芳香，味苦、微辛。	统	170	断面粉白，气香，直径大于0.3cm
76	石斛	兰科植物金钗石斛、霍山石斛、鼓槌石斛或流苏石斛的栽培品及其同属植物近似种的新鲜或干燥茎	本品呈扁圆柱形或圆柱形的段。表面金黄色、绿黄色或棕黄色，有光泽，有深纵沟或纵棱，有的可见棕褐色的节。切面黄白色至黄褐色，有多数散在的筋脉点。气微，味淡或微苦，嚼之有黏性。	统	240	直径大于0.5cm，嚼之有黏性
77	石决明	鲍科动物杂色鲍、皱纹盘鲍、羊鲍、澳洲鲍、耳鲍或白鲍的贝壳。夏、秋二季捕捞，	本品为不规则的碎块。灰白色，有珍珠样彩色光泽。质坚硬。气微，味微咸。	统	20	

		去肉，洗净，干燥。					
78	石榴皮	石榴科植物石榴的干燥果皮。秋季果实成熟后收集果皮，晒干。	新疆，河南	本品呈不规则的长条状或不规则的块状。外表面红棕色、棕黄色或暗棕色，略有光泽，有多数疣状突起，有时可见筒状宿萼及果梗痕。内表面黄色或红棕色，有种子脱落后的小凹坑及隔瓤残迹。切面黄色或鲜黄色，略显颗粒状。气微，味苦涩。	统	30	皮厚，内容物去尽，块状，无虫蛀
79	石韦	水龙骨科植物庐山石韦、石韦或有柄石韦的干燥叶。全年均可采收，除去根茎和根，晒干或阴干。		本品呈丝条状。上表面黄绿色或灰褐色，下表面密生红棕色星状毛。孢子囊群着生侧脉间或下表面布满孢子囊群。叶全缘。叶片革质。气微，味微涩苦。	统	75	
80	首乌藤	蓼科植物何首乌的干燥藤茎。秋、冬二季采割，除去残叶，捆成把或趁鲜切段，干燥。		本品呈圆柱形的段。外表面紫红色或紫褐色。切面皮部紫红色，木部黄白色或淡棕色，导管孔明显，髓部疏松，类白色。气微，味微苦涩。	统	32	直径 4~7mm
81	烫骨碎补	水龙骨科植物槲蕨的干燥根茎。全年均可采挖，除去泥沙，干燥或再燎去茸毛（鳞片）。		生品呈不规则厚片。表面深棕色至棕褐色，常残留细小棕色的鳞片，有的可见圆形的叶痕。切面红棕色，黄色的维管束点状排列成环。气微，味淡、微涩。烫骨碎补取净骨碎补或片，照炒法（通则 0213）用砂烫至鼓起，撞去毛。形如骨碎补或片，表面黄棕色至深棕色。体膨大鼓起，质轻、酥松。	统	180	厚 0.3cm 以上，扁圆柱形，无毛，鼓起
82	天麻	兰科植物天麻的干燥块茎。立冬后至次年清明前采挖，立即洗净，蒸透，敞开低温干燥。	云南，贵州	本品呈不规则的薄片。外表皮淡黄色至黄棕色，有时可见点状排成的横环纹。切面黄白色至淡棕色。角质样，半透明。气微，味甘。	统	420	冬麻。断面角质半透明，薄片
83	菟丝子	旋花科植物南方菟丝子或菟	内蒙	本品呈类球形，直径 1~2mm。表面灰棕色至棕褐色，	统	58	饱满，杂质小于

		丝子的干燥成熟种子。秋季果实成熟时采收植株，晒干，打下种子，除去杂质。		粗糙，种脐线形或扁圆形。质坚实，不易以指甲压碎。气微，味淡。			3%
84	威灵仙	毛茛科植物威灵仙、棉团铁线莲或东北铁线莲的干燥根和根茎。秋季采挖，除去泥沙，晒干。	四川	本品呈不规则的段。表面黑褐色、棕褐色或棕黑色，有细纵纹，有的皮部脱落，露出黄白色木部。切面皮部较广，木部淡黄色，略呈方形或近圆形，皮部与木部间常有裂隙。	统	175	灰黑，根，直径0.1cm以上，用根多，质硬
85	乌药	樟科植物乌药的干燥块根。全年均可采挖，除去细根，洗净，趁鲜切片，晒干，或直接晒干。		本品呈类圆形的薄片。外表皮黄棕色或黄褐色。切面黄白色或淡黄棕色，射线放射状，可见年轮环纹。质脆。气香，味微苦、辛，有清凉感。	统	48	圆形薄片，气清凉，形成层环明显，直径1cm以上
86	吴茱萸	芸香科植物、石虎、或疏毛吴茱萸的干燥近成熟果实。		本品呈球形或略呈五角状扁球形，直径2~5mm。表面暗黄绿色至褐色，粗糙，有多数点状突起或凹下的油点。顶端有五角星状的裂隙，基部残留被有黄色茸毛的果梗。质硬而脆，横切面可见子房5室，每室有淡黄色种子1粒。气芳香浓郁，味辛辣而苦。	统	90	中粒，香气浓，饱满，果实顶端五角星状
87	细辛	马兜铃科植物北细辛、汉城细辛或华细辛的干燥根和根茎。前二种习称“辽细辛”。夏季果熟期或初秋采挖，除净地上部分和泥沙，阴干。	辽宁	本品呈不规则的段。根茎呈不规则圆形，外表皮灰棕色，有时可见环形的节。根细，表面灰黄色，平滑或具纵皱纹。切面黄白色或白色。气辛香，味辛辣、麻舌。	统	720	用辽细辛，无硫
88	夏枯草	唇形科植物夏枯草的干燥果穗。夏季果穗呈棕红色时采收，除去杂质，晒干。		本品呈圆柱形，略扁，长1.5~8cm，直径0.8~1.5cm；淡棕色至棕红色。全穗由数轮至10数轮宿萼与苞片组成，每轮有对生苞片2片，呈扇形，先端尖尾状，脉纹明显，外表面有白毛。每一苞片内有花3朵，花冠多已脱落，宿萼二唇形，内有小坚	统	80	穗长，饱满，柄短，色紫红，无霉味。

				果 4 枚，卵圆形，棕色，尖端有白色突起。体轻。气微，味淡。			
89	仙鹤草	蔷薇科植物龙芽草的干燥地上部分。夏、秋二季茎叶茂盛时采割，除去杂质，干燥。		本品为不规则的段，茎多数方柱形，有纵沟和棱线，有节。切面中空。叶多破碎，暗绿色，边缘有锯齿；托叶抱茎。有时可见黄色花或带钩刺的果实。气微，味微苦。	统	22	色红棕，杂质少，全体毛
90	香附	莎草科植物莎草的干燥根茎		生品为不规则厚片或颗粒状。外表皮棕褐色或黑褐色，有时可见环节。切面色白或黄棕色，质硬，内皮层环纹明显。气香，味微苦。	统	30	两瓣货
91	香加皮	萝藦科植物杠柳的干燥根皮。春、秋二季采挖，剥取根皮，晒干。		本品呈不规则的厚片。外表面灰棕色或黄棕色，栓皮常呈鳞片状。内表面淡黄色或淡黄棕色，有细纵纹。切面黄白色。有特异香气，味苦。	统	56	切面黄白，香气特异
92	薤白	百合科植物小根蒜或薤的干燥鳞茎。夏、秋二季采挖，洗净，除去须根，蒸透或置沸水中烫透，晒干。		小根蒜呈不规则卵圆形，高 0.5~1.5cm，直径 0.5~1.8cm。表面黄白色或淡黄棕色，皱缩，半透明，有类白色膜质鳞片包被，底部有突起的鳞茎盘。质硬，角质样。有蒜臭，味微辣。	统	120	用小根蒜，色白，质坚实，断面黄白色，直径 0.5~1.8cm
93	续断	川续断科植物川续断的干燥根。秋季采挖，除去根头和须根，用微火烘至半干，堆置“发汗”至内部变绿色时，再烘干。	四川	本品呈类圆形或椭圆形的厚片。外表皮灰褐色至黄褐色，有纵皱。切面皮部墨绿色或棕褐色，木部灰黄色或黄褐色，可见放射状排列的导管束纹，形成层部位多有深色环。气微，味苦、微甜而涩。	统	76	皮部墨绿色
94	玄参	玄参科植物玄参的干燥根。冬季茎叶枯萎时采挖，除去根茎、幼芽、须根及泥沙，晒或烘至半干，堆放 3~6 天，反复数次至干燥。		本品呈类圆形或椭圆形的薄片。外表皮灰黄色或灰褐色。切面黑色，微有光泽，有的具裂隙。气特异似焦糖，味甘、微苦。	统	45	灰黑色，直径 1~3cm，焦糖味，无根茎

95	旋覆花	菊科植物旋覆花或欧亚旋覆花的干燥头状花序。夏、秋二季花开放时采收，除去杂质，阴干或晒干。		本品呈扁球形或类球形，直径1~2cm。总苞由多数苞片组成，呈覆瓦状排列，苞片披针形或条形，灰黄色，长4~11mm；总苞基部有时残留花梗，苞片及花梗表面被白色茸毛，舌状花1列，黄色，长约1cm，多卷曲，常脱落，先端3齿裂；管状花多数，棕黄色，长约5mm，先端5齿裂；子房顶端有多数白色冠毛，长5~6mm。有的可见椭圆形小瘦果。体轻，易散碎。气微，味微苦。	统	110	朵大。完整，金黄色，有香气，无枝梗
96	伊贝母	百合科植物新疆贝母或伊犁贝母的干燥鳞茎。	新疆	新疆贝母呈扁球形，高0.5~1.5cm。表面类白色，光滑。外层鳞叶2瓣，月牙形，肥厚，大小相近而紧靠。顶端平展而开裂，基部圆钝，内有较大的鳞片和残茎、心芽各1枚。质硬而脆，断面白色，富粉性。气微，味微苦。	统	260	新疆贝母，低硫或无硫，大小均匀
97	益母草	唇形科植物益母草的干燥地上部分		本品呈不规则的段。茎方形，四面凹下成纵沟，灰绿色或黄绿色。切面中部有白髓。叶片灰绿色，多皱缩、破碎。轮伞花序腋生，花黄棕色，花萼筒状，花冠二唇形。气微，味微苦。	统	20	叶多，色黄绿，清香
98	薏苡仁	禾本科植物薏苡的干燥成熟种仁	贵州	本品呈宽卵形或长椭圆形，长4~8mm，宽3~6mm。表面乳白色，光滑，偶有残存的黄褐色种皮；一端钝圆，另端较宽而微凹，有1淡棕色点状种脐；背面圆凸，腹面有1条较宽而深的纵沟。质坚实，断面白色，粉性。气微，味微甜。	统	25	小薏苡仁，颗粒饱满碎粒小于5%，色青白，大小均匀
99	银柴胡	石竹科银柴胡的干燥根		本品呈类圆柱形，偶有分枝，长15~40cm，直径0.5~2.5cm。表面浅棕黄色至浅棕色，有扭曲的纵皱纹和支根痕，多具孔穴状或盘状凹陷，习称“砂眼”，从砂眼处折断可见棕色裂隙中有细砂散出。	统	280	直径0.6cm以上的厚片

				根头部略膨大，有密集的呈疣状突起的芽苞、茎或根茎的残基，习称“珍珠盘”。质硬而脆，易折断，断面不平坦，较疏松，有裂隙，皮部甚薄，木部有黄、白色相间的放射状纹理。气微，味甘。栽培品有分枝，下部多扭曲，直径0.6~1.2cm。表面浅棕黄色或浅黄棕色，纵皱纹细腻明显，细支根痕多呈点状凹陷。几无砂眼。根头部有多数疣状突起。折断面质地较紧密，几无裂隙，略显粉性，木部放射状纹理不甚明显。味微甜。饮片切厚片			
100	银杏叶	为银杏科植物银杏. 的干燥叶		本品多皱折或破碎，完整者呈扇形，长3-12cm，宽5-15cm。黄绿色或浅棕黄色，上缘呈不规则的波状弯曲，有的中间凹入，深者可达叶长的4/5。具二叉状平行叶脉，细而密，光滑无毛，易纵向撕裂。叶基楔形，叶柄长2-8cm。体轻。气微，味微苦。	统	40	
101	鱼腥草	三白草科植物蕺菜的新鲜全草或干燥地上部分		本品为不规则的段。茎呈扁圆柱形，表面淡红棕色至黄棕色，有纵棱。叶片多破碎，黄棕色至暗棕色。穗状花序黄棕色。搓碎具鱼腥气，味涩。	统	27	红棕色无杂质，有鱼腥气
102	玉竹	百合科植物玉竹的干燥根茎		本品呈不规则厚片或段。外表皮黄白色至淡黄棕色，半透明，有时可见环节。切面角质样或显颗粒性。气微，味甘，嚼之发黏。	统	105	直径0.5cm以上，质地柔软，味甜有黏性
103	郁金	姜科植物温郁金、姜黄、广西莪术或蓬莪术. 的干燥块根		本品呈椭圆形或长条形薄片。外表皮灰黄色、灰褐色至灰棕色，具不规则的纵皱纹。切面灰棕色、橙黄色至灰黑色。角质样，内皮层环明显。	统	55	直径1.2cm以上，表面皱纹明显，质坚实
104	远志	远志科植物远志或卵叶远志的干燥根。春、秋二季采挖，除去须根和泥沙，晒干或抽		生品呈圆柱形的段，略弯曲。外表皮灰黄色至灰棕色，有较密并深陷的横皱纹、纵皱纹及裂纹。质硬而脆，易折断，切面棕黄色，中空。气微，味苦、	统	430	直径0.3cm以上，抽芯率高

		取木心晒干。		微辛，嚼之有刺喉感。			
105	泽泻	泽泻科植物东方泽泻或泽泻的干燥块茎。		本品呈圆形或椭圆形厚片。外表皮淡黄色至淡黄棕色，可见细小突起的须根痕。切面黄白色至淡黄色，粉性，有多数细孔。气微，味微苦。	统	45	直径 3cm 以上，质坚实
106	珍珠透骨草	大戟科植物地构叶的全草。夏秋两季采割，除去杂质，干燥。		茎圆柱形或微有棱，长 10~20 厘米，下端直径 1~2 毫米；表面淡绿色至灰绿色，被有灰白色柔毛；质坚硬，易折断，断面黄白色。叶多卷曲皱缩，灰绿色，被灰白色柔毛；质脆，易脱落。有时花序上留有圆形小花和果实。气微，味淡。	统	45	
107	知母	本品为百合科植物知母的干燥根茎		本品呈不规则类圆形的厚片。外表皮黄棕色或棕色，可见少量残存的黄棕色叶基纤维和凹陷或突起的点状根痕。切面黄白色至黄色。气微，味微甜、略苦，嚼之带黏性。	统	60	不规则厚片，直径 0.8cm 以上，毛须少，断面黄白色，质硬
108	竹茹	禾本科植物青秆竹、大头典竹或淡竹的茎秆的干燥中间层。		本品为卷曲成团的不规则丝条或呈长条形薄片状。宽窄厚薄不等，浅绿色、黄绿色或黄白色。纤维性，体轻松，质柔韧，有弹性。气微，味淡。	统	28	段或团都可以
109	紫花地丁	堇菜科植物紫花地丁的干燥全草		本品多皱缩成团。主根长圆锥形，直径 1~3mm；淡黄棕色，有细纵皱纹。叶基生，灰绿色，展平后叶片呈披针形或卵状披针形，长 1.5~6cm，宽 1~2cm；先端钝，基部截形或稍心形，边缘具钝锯齿，两面无毛；叶柄细，长 2~6cm，上部具明显狭翅。花茎纤细；花瓣 5，紫堇色或淡棕色；花距细管状。蒴果椭圆形或 3 裂，种子多数，淡棕色。气微，味微苦而稍黏。	统	30	有紫花，有果实，叶黄绿
110	茯苓	多孔菌科真菌茯苓的干燥菌	云南	茯苓个呈类球形、椭圆形、扁圆形或不规则团块，	统	42	茯苓块，质地

		核。多于 7~9 月采挖，挖出后除去泥沙，堆置“发汗”后，摊开晾至表面干燥，再“发汗”，反复数次至现皱纹、内部水分大部散失后，阴干，称为“茯苓个”；或将鲜茯苓按不同部位切制，阴干，分别称为“茯苓块”和“茯苓片”。		大小不一。外皮薄而粗糙，棕褐色至黑褐色，有明显的皱缩纹理。体重，质坚实，断面颗粒性，有的具裂隙，外层淡棕色，内部白色，少数淡红色，有的中间抱有松根。气微，味淡，嚼之粘牙。茯苓块为去皮后切制的茯苓，呈立方块状或方块状厚片，大小不一。白色、淡红色或淡棕色。茯苓片为去皮后切制的茯苓，呈不规则厚片，厚薄不一。白色、淡红色或淡棕色。			实，碎屑小于 5%
111	桂枝	樟科肉桂干燥嫩枝。	广西	本品呈类圆形或椭圆形的厚片。表面红棕色至棕色，有时可见点状皮孔或纵棱线。切面皮部红棕色，木部黄白色或浅黄棕色，髓部类圆形或略呈方形，有特异香气，味甜、微辛	统	21	外皮紧实未脱落，直径 0.3cm 左右
112	海金沙	海金沙科海金沙的成熟孢子。		本品粉末状，棕黄色或浅棕黄色。体轻，手捻有光滑感，置手中易由指缝滑落。气微味淡。	统	335	杂质少光滑，略有光泽
113	牡丹皮	毛茛科植物牡丹的干燥根皮。秋季采挖根部，除去细根和泥沙，剥取根皮，晒干或刮去粗皮，除去木心，晒干。前者习称连丹皮，后者习称刮丹皮。		本品呈圆形或卷曲形的薄片。连丹皮外表面灰褐色或黄褐色，栓皮脱落处粉红色；刮丹皮外表面红棕色或淡灰黄色。内表面有时可见发亮的结晶。切面淡粉红色，粉性。气芳香，味微苦而涩。	统	210	皮厚 0.5cm 以上
114	三棱	黑三棱科植物黑三棱的干燥块茎		生品呈类圆形的薄片。外表皮灰棕色。切面灰白色或黄白色，粗糙，有多数明显的细筋脉点。气微，味淡，嚼之微有麻辣感。	统	36	
115	伸筋草	石松科植物石松的干燥全草		本品呈不规则的段，茎呈圆柱形，略弯曲。叶密生茎上，螺旋状排列，皱缩弯曲，线形或针形，黄绿	统	25	

				色至淡黄棕色,先端芒状,全缘。切面皮部浅黄色,木部类白色。气微,味淡			
116	半边莲	桔梗科半边莲的干燥全草		本品呈不规则的段。根及根茎细小,表面淡棕黄色或黄色。茎细,灰绿色,节明显。叶无柄,叶片多皱缩,绿褐色,狭披针形,边缘具疏而浅的齿或全缘。气味特异,味微甘而辛。	统	65	
117	白前	萝藦科植物柳叶白前或芫花叶白前的干燥根茎和根。秋季采挖,洗净,晒干。		柳叶白前根茎呈细长圆柱形,有分枝,稍弯曲,长4~15cm,直径1.5~4mm。表面黄白色或黄棕色,节明显,节间长1.5~4.5cm,顶端有残茎。质脆,断面中空。节处簇生纤细弯曲的根,长可达10cm,直径不及1mm,有多次分枝呈毛须状,常盘曲成团。气微,味微甜。	统	96	
118	槟榔	棕榈科棕榈的干燥成熟种子		本品呈类圆形的薄片。切面可见棕色种皮与白色胚乳相间的大理石样花纹。气微,味涩、微苦	统	60	直径1cm以上,大理石样花纹明显
119	赤芍	毛茛科植物芍药或川赤芍的干燥根	内蒙	类圆形切片,外表皮棕褐色,切面粉白色或粉红色,皮部窄,木部放射状纹理明显,有的还有裂隙	统	84	用芍药
120	绞股蓝	为葫芦科植物绞股蓝的干全草的炮制加工品		本品呈不规则段状。茎具细纵棱,直径1~3mm,黄绿色或褐绿色,表面被短柔毛或近无毛。卷须侧生于叶柄,先端2裂或不分裂。叶片多皱缩或破碎,边缘有锯齿,黄绿色,两面脉上有时有短毛。气微,味苦、淡或甘。	统	56	
121	山萸肉	山茱萸科植物山茱萸的干燥成熟果肉		本品呈不规则的片状或囊状,长1~1.5cm,宽0.5~1cm。表面紫红色至紫黑色,皱缩,有光泽。顶端有的有圆形宿萼痕,基部有果梗痕。质柔软。气微,味酸、涩、微苦。	统	125	

122	射干	鸢尾科植物射干的干燥根茎		本品呈不规则形或长条形的薄片。外表皮黄褐色、棕褐色或黑褐色，皱缩，可见残留的须根和须根痕，有的可见环纹。切面淡黄色或鲜黄色，具散在筋脉小点或筋脉纹，有的可见环纹。气微，味苦、微辛。	统	210	直径 1-2cm
123	桃仁	蔷薇科植物桃或山桃的干燥成熟种子。果实成熟后采收，除去果肉和核壳，取出种子，晒干。		本品呈扁长卵形，长 1.2~1.8cm，宽 0.8~1.2cm，厚 0.2~0.4cm。表面黄色至红棕色。一端尖，中部膨大，另端钝圆稍偏斜，边缘较薄。尖端一侧有短直线型种脐，圆端有颜色略深不甚明显的合点，自合点处散出多数纵向维管束。种皮薄，子叶 2 类白色，富油性。气微，味微苦。	统	125	
124	益智仁	姜科植物益智的干燥成熟果实。下、秋间果实由绿变红时采收，晒干或低温干燥。		本品为不规则扁圆形的种子或种子团残瓣。种子略有钝棱，直径约 3mm；表面灰黄色至灰褐色，具细皱纹；外被淡棕色膜质的假种皮；质硬，胚乳白色。有特异香气，味辛、微苦。	统	160	
125	栀子	本品为茜草科植物栀子的干燥成熟果实	江西	本品呈不规则的碎块。果皮表面红黄色或棕红色，有的可见翅状纵横。种子多数，扁卵圆形，深红色或红黄色。气微，味微酸而苦。	统	125	粒小饱满
126	豆蔻	姜科植物白豆蔻或爪哇白豆蔻的干燥成熟果实。按产地不同分为“原豆蔻”和“印尼白蔻”。		原豆蔻呈类球形，直径 1.2~1.8cm。表面黄白色至淡黄棕色，有 3 条较深的纵向槽纹，顶端有突起的柱基，基部有凹下的果柄痕，两端均具浅棕色绒毛。果皮体轻，质脆，易纵向裂开，内分 3 室，每室含种子约 10 粒；种子呈不规则多面体，背面略隆起，直径 3~4mm，表面暗棕色，有皱纹，并被有残留的假种皮。气芳香，味辛凉略似樟脑。	统	120	用原豆蔻
127	红花	菊科红花的干燥花	新疆	本品为不带子房的管状花，长 1~2cm。表面红黄色或红色。花冠筒细长，先端 5 裂，裂片呈狭条形，	统	180	杂质少，无霉味

				长 5~8mm；雄蕊 5，花药聚合成筒状，黄白色；柱头长圆柱形，顶端微分叉。质柔软。气微香，味微苦。			
128	白芍	毛茛科芍药的干燥根	亳州	本品呈类圆形的薄片。表面淡棕红色或类白色，平滑。切面微带棕红色或类白色，形成层环明显，可见稍隆起的筋脉纹呈放射状排列。气微，味微苦、酸。	统	140	翘片和炸心率不超过 1%，直径 1cm 以上
129	白芷	伞形科白芷或杭白芷的干燥根	安徽、河北	本品呈类圆形的厚片。外表皮灰棕色或黄棕色。切面白色或灰白色，具粉性，形成层环棕色，近方形或近圆形，皮部散有多数棕色油点。气芳香，味辛、微苦。	统	62	低硫或无硫，直径 1.5cm 以上
130	败酱草	败酱草科黄花败酱或白花败酱的干燥全草		本品为不规则的段，根、茎、叶、花、果实混合。根茎圆柱形，表面暗棕色至紫棕色，有节，节上有细根。茎圆柱形，表面黄绿色或黄棕色，节明显，常有倒生的毛；质脆，切面中部有髓或呈空洞。叶片薄，多卷缩、破碎。叶分裂或部分裂，边缘有粗锯齿，上表面深绿色或黄棕色，下表面色较浅，两面疏生白色茸毛。气特异，味微苦。	统	25	臭败酱
131	北沙参	本品为伞形科植物珊瑚菜的干燥根。	山东	本品呈细长圆柱形，偶有分枝，长 15~45cm，直径 0.4~1.2cm。表面淡黄白色，略粗糙，偶有残存外皮，不去外皮的表面黄棕色。全体有细纵皱纹和纵沟，并有棕黄色点状细根痕；顶端常留有黄棕色根茎残基；上端稍细，中部略粗，下部渐细。质脆，易折断，断面皮部浅黄白色，木部黄色。气特异，味微甘。炮制除去残茎和杂质，略润，切段，干燥。	统	110	去皮无炸心，直径细

132	川芎	伞形科植物川芎的干燥根茎。	四川	本品为不规则厚片，外表皮灰褐色或褐色，有皱缩纹。切面黄白色或灰黄色，具有明显波状环纹或多角形纹理，散生黄棕色油点。质坚实。气浓香，味苦、辛，微甜。	统	40	蝴蝶片，直径2cm以上，断面灰白，气香
133	地黄	玄参科植物地黄的新鲜或干燥块根。	河南	本品呈类圆形或不规则的厚片。外表皮棕黑色或棕灰色，极皱缩，具不规则的横曲纹。切面棕黑色或乌黑色，有光泽，具黏性。气微，味微甜。	统	45	质重，断面灰褐色，片形均匀
134	防风	伞形科防风的干燥根	黑龙江、内蒙	本品为圆形或椭圆形的厚片。外表皮灰棕色或棕褐色，有纵皱纹、有的可见横长皮孔样突起、密集的环境或残存的毛状叶基。切面皮部棕黄色至棕色，有裂隙，木部黄色，具放射状纹理。气特异，味微甘	统	75	
135	甘草片	豆科植物甘草胀果甘草或光果甘草的干燥根和根茎。春、秋二季采挖，除去须根，晒干。	新疆，内蒙	本品呈类圆形或椭圆形的厚片。外表皮红棕色或灰棕色，具纵皱纹。切面略显纤维性，中心黄白色，有明显放射状纹理及形成层环。质坚实，具粉性。气微，味甜而特殊	统	76	红皮甘草，圆片直径1cm以上，味甜而特殊
136	瓜蒌	葫芦科植物栝楼或双边栝楼的干燥成熟果实。秋季果实成熟时，连果梗剪下，置通风处阴干		本品呈不规则的丝或块状。外表面橙红色或橙黄色，皱缩或较光滑；内表面黄白色，有红黄色丝络，果瓢橙黄色，与多数种子粘结成团。具焦糖气，味微酸、甜。	统	70	用瓜蒌，无虫蛀霉变
137	黑顺片	毛茛科乌头子根加工品。		为纵切片，上宽下窄，长1.7-5cm，宽0.9-3cm，厚0.2-0.5cm，外皮黑褐色，切面暗黄色，油润具光泽，半透明状，并有纵向导管束。质硬而脆，断面角质样。气微味淡。	统	120	半透明倒三角状，直径1cm以上
138	厚朴	木兰科厚朴或凹叶厚朴的干燥干皮、根皮及枝皮		本品呈弯曲的丝条状或单、双卷筒状。外表面灰褐色，有时可见椭圆形皮孔或纵皱纹。内表面紫棕色	统	37	皮厚，去粗皮，有划痕

				或深紫褐色，较平滑，具细密纵纹，划之显油痕。切面颗粒性，有油性，有的可见小亮星。气香，味辛辣、微苦。			
139	黄芪	豆科蒙古黄芪或膜荚黄芪的干燥根	甘肃，内蒙	本品呈类圆形或椭圆形的厚片，外表皮黄白色至淡棕褐色，可见纵皱纹或纵沟。切面皮部黄白色，木部淡黄色，有放射状纹理及裂隙，有的中心偶有枯朽状，黑褐色或呈空洞。气微，味微甜，嚼之有豆腥味。	统	45	直径大于1cm，豆腥味浓
140	黄芩	唇形科黄芩的根	山西	本品为类圆形或不规则形薄片。外表皮黄棕色或棕褐色。切面黄棕色或黄绿色，具放射状纹理。	统	120	直径1cm左右
141	姜半夏	半夏的炮制加工品	湖北	净半夏，大小分开，用水浸泡至内无干心时，取出；另取生姜切片煎汤，加白矾与半夏共煮透，取出，晾干，或晾至半干，干燥；或切薄片，干燥。本品呈片状、不规则颗粒状或类球形。表面棕色至棕褐色。质硬脆，断面淡黄棕色，常具角质样光泽。气微香，味淡、微有麻舌感，嚼之略粘牙。	统	160	片状或球状，直径大于0.5cm
142	金钱草	报春花科过路黄的全草		本品为不规则的段。茎棕色或暗棕红色，有纵纹，实心。叶对生，展平后呈宽卵形或心形，上表面灰绿色或棕褐色，下表面色较浅，主脉明显突出，用水浸后，对光透视可见黑色或褐色的条纹。偶见黄色花，单生叶腋。气微，味淡。	统	35	
143	荆芥	唇形科植物荆芥的干燥地上部分。夏、秋二季花开到顶、穗绿时采割，除去杂质，晒干。		本品呈不规则的段。茎呈方柱形，表面淡黄绿色或淡紫红色，被短柔毛。切面类白色。叶多已脱落。穗状轮伞花序。气芳香，味微涩而辛凉。	统	43	穗状花序，叶黄绿色，背部有绒毛

144	菊花	菊科植物菊的干燥头状花序。9~11月花盛开时分批采收，阴干或焙干，或熏、蒸后晒干。药材按产地和加工方法不同，分为“亳菊”、“滁菊”、“贡菊”、“杭菊”、“怀菊”。	安徽	亳菊呈倒圆锥形或圆筒形，有时稍压扁呈扇形，直径1.5~3cm，离散。总苞碟状；总苞片3~4层，卵形或椭圆形，草质，黄绿色或褐绿色，外面被柔毛，边缘膜质。花托半球形，无托片或托毛。舌状花数层，雌性，位于外围，类白色，劲直，上举，纵向折缩，散生金黄色腺点；管状花多数，两性，位于中央，为舌状花所隐藏，黄色，顶端5齿裂。瘦果不发育，无冠毛。体轻，质柔润，干时松脆。气清香，味甘、微苦。滁菊呈不规则球形或扁球形，直径1.5~2.5cm。舌状花类白色，不规则扭曲，内卷，边缘皱缩，有时可见淡褐色腺点；管状花大多隐藏。贡菊呈扁球形或不规则球形，直径1.5~2.5cm。舌状花白色或类白色，斜升，上部反折，边缘稍内卷而皱缩，通常无腺点；管状花少，外露。杭菊呈碟形或扁球形，直径2.5~4cm，常数个相连成片。舌状花类白色或黄色，平展或微折叠，彼此粘连，通常无腺点；管状花多数，外露。怀菊呈不规则球形或扁球形，直径1.5~2.5cm。多数为舌状花，舌状花类白色或黄色，不规则扭曲，内卷，边缘皱缩，有时可见腺点；管状花大多隐藏。	统	120	亳菊，碎瓣少，色黄绿
145	麻黄	麻黄科植物草麻黄、中麻黄或木贼麻黄的干燥草质茎。秋季采割绿色的草质茎，晒干。		本品呈圆柱形的段。表面淡黄绿色至黄绿色，粗糙，有细纵脊线，节上有细小鳞叶。切面中心显红黄色。气微香，味涩、微苦。	统	38	表面黄绿色，髓部红棕色明显
146	木香	菊科植物木香的干燥根。秋、冬二季采挖，除去泥沙和须		本品呈类圆形或不规则的厚片。外表皮黄棕色至灰褐色，有纵皱纹。切面棕黄色至棕褐色，中部有明	统	90	直径大于3cm，无泛油

		根，切段，大的再纵剖成瓣，干燥后撞去粗皮。		显菊花心状的放射纹理，形成层环棕色，褐色油点（油室）散在。气香特异，味微苦。			
147	牛膝	苋科植物牛膝的干燥根。冬季茎叶枯萎时采挖，除去须根和泥沙，捆成小把，晒至干皱后，将顶端切齐，晒干。	河南	本品呈圆柱形的段。外表皮灰黄色或淡棕色，有微细的纵皱纹及横长皮孔。质硬脆，易折断，受潮变软。切面平坦，淡棕色或棕色，略呈角质样而油润，中心维管束木部较大，黄白色，其外围散有多数黄白色点状维管束，断续排列成 2~4 轮。气微，味微甜而稍苦涩。	统	72	直径 0.5cm 以上，无泛油
148	女贞子	木犀科植物女贞的干燥成熟果实。冬季果实成熟时采收，除去枝叶，稍蒸或置沸水中略烫后，干燥；或直接干燥。		本品呈卵形、椭圆形或肾形，长 6~8.5mm，直径 3.5~5.5mm。表面黑紫色或灰黑色，皱缩不平，基部有果梗痕或具宿萼及短梗。体轻。外果皮薄，中果皮较松软，易剥离，内果皮木质，黄棕色，具纵棱，破开后种子通常为 1 粒，肾形，紫黑色，油性。气微，味甘、微苦涩。	统	15	色灰黑，饱满，肾形
149	忍冬藤	忍冬科植物忍冬的干燥茎枝。秋、冬二季采割，晒干。		本品呈不规则的段。表面棕红色（嫩枝）有的灰绿色，光滑或被茸毛；外皮易脱落。切面黄白色，中空；偶有残叶，暗绿色，略有茸毛。气微，老枝味微苦，嫩枝味淡。	统	18	
150	砂仁	姜科植物阳春砂、绿壳砂或海南砂的干燥成熟果实		呈椭圆形或卵圆形，有不明显的三棱，长 1.5~2cm，直径 1~1.5cm。表面棕褐色，密生刺状突起，顶端有花被残基，基部常有果梗。果皮薄而软。种子集结成团，具三钝棱，中有白色隔膜，将种子团分成 3 瓣，每瓣有种子 5~26 粒。种子为不规则多面体，直径 2~3mm；表面棕红色或暗褐色，有细皱纹，外被淡棕色膜质假种皮；质硬，胚乳灰白色。气芳香而浓烈，味辛凉、微苦。	统	268	用阳春砂

151	山药	薯蓣科植物薯蓣的干燥根茎	河南	本品为类圆形、椭圆形或不规则的厚片。表面类白色或淡黄白色，质脆，易折断，切面类白色，富粉性。气微，味淡、微酸，嚼之发黏。	统	80	光山药，直径1.5厘米左右，无硫或低硫
152	熟地黄	地黄炮制加工品	河南	本品为不规则的块片、碎块，大小、厚薄不一。表面乌黑色，有光泽，黏性大。质柔软而带韧性，不易折断，断面乌黑色，有光泽。气微，味甜。	统	45	质软，片形均匀，焦糖味足
153	五味子	木兰科植物五味子的干燥成熟果实。习称“北五味子”。秋季果实成熟时采摘，晒干或蒸后晒干，除去果梗和杂质。		本品呈不规则的球形或扁球形，直径5~8mm。表面红色、紫红色或暗红色，皱缩，显油润；有的表面呈黑红色或出现“白霜”。果肉柔软，种子1~2，肾形，表面棕黄色，有光泽，种皮薄而脆。果肉气微，味酸；种子破碎后，有香气，味辛、微苦。	统	140	北五味子，肉厚，油润，味酸，均匀
154	辛夷	木兰科植物望春花、玉兰或武当玉兰的干燥花蕾。冬末春初花未开放时采收，除去枝梗，阴干。		望春花呈长卵形，似毛笔头，长1.2~2.5cm，直径0.8~1.5cm。基部常具短梗，长约5mm，梗上有类白色点状皮孔。苞片2~3层，每层2片，两层苞片间有小鳞芽，苞片外表面密被灰白色或灰绿色茸毛，内表面类棕色，无毛。花被片9，棕色，外轮花被片3，条形，约为内两轮长的1/4，呈萼片状，内两轮花被片6，每轮3，轮状排列。雄蕊和雌蕊多数，螺旋状排列。体轻，质脆。气芳香，味辛凉而稍苦。玉兰长1.5~3cm，直径1~1.5cm。基部枝梗较粗壮，皮孔浅棕色。苞片外表面密被灰白色或灰绿色茸毛。花被片9，内外轮同型。武当玉兰长2~4cm，直径1~2cm。基部枝梗粗壮，皮孔红棕色。苞片外表面密被淡黄色或淡黄绿色茸毛，有的最外层苞片茸毛已脱落而呈黑褐色。花被片10~12(15)，内外轮无显著差异。	统	280	花朵饱满，均匀

155	延胡索	罂粟科植物延胡索的干燥块茎	浙江	生品呈不规则的圆形厚片。外表皮黄色或黄褐色，有不规则细皱纹。切面黄色，角质样，具蜡样光泽。气微，味苦。	统	260	厚片
156	枳壳	芸香科植物酸橙及其栽培变种的干燥未成熟果实。7 月果皮尚绿时采收，自中部横切为两半，晒干或低温干燥。	江西	生品呈不规则弧状条形薄片。切面外果皮棕褐色至褐色，中果皮黄白色至黄棕色，近外缘有 1~2 列点状油室，内侧有的有少量紫褐色瓤囊。	统	65	味浓
157	枳实	芸香科植物酸橙及其栽培变种或甜橙的干燥幼果。5~6 月收集自落的果实，除去杂质，自中部横切为两半，晒干或低温干燥，较小者直接晒干或低温干燥。	江西	生品呈不规则弧状条形或圆形薄片。切面外果皮黑绿色至暗棕绿色，中果皮部分黄白色至黄棕色，近外缘有 1~2 列点状油室，条片内侧或圆片中央具棕褐色瓤囊。气清香，味苦、微酸。	统	70	薄片
158	炙甘草	甘草的炮制加工品		本品呈类圆形或椭圆形切片。外表皮红棕色或灰棕色，微有光泽。切面黄色至深黄色，形成层环明显，射线放射状。略有黏性。具焦香气，味甜。	统	76	
159	猪苓	多孔菌科真菌猪苓的干燥菌核。	云南，贵州	本品呈类圆形或不规则的厚片。外表皮黑色或棕黑色，皱缩。切面类白色或黄白色，略呈颗粒状。气微，味淡。	统	245	色灰黑，质柔韧，直径 2~6cm，片形均匀
160	紫菀	菊科植物紫菀的干燥根和根茎。春、秋二季采挖，除去有节的根茎（习称“母根”）和泥沙，编成辫状晒干，或直接晒干。		生品呈不规则的厚片或段。根外表皮紫红色或灰红色，有纵皱纹。切面淡棕色，中心具棕黄色的木心。气微香，味甜，微苦。	统	205	直径 0.1~0.3cm
161	川楝子	楝科川楝的成熟果实		生品呈类球形，直径 2~3.2cm。表面金黄色至棕黄色，微有光泽，少数凹陷或皱缩，具深棕色小点。	统	22	两瓣货，过筛，去皮

				顶端有花柱残痕，基部凹陷，有果梗痕。外果皮革质，与果肉间常成空隙，果肉松软，淡黄色，遇水润湿显黏性。果核球形或卵圆形，质坚硬，两端平截，有 6~8 条纵棱，内分 6~8 室，每室含黑棕色长圆形的种子 1 粒。气特异，味酸、苦。			
162	泽兰	唇形科植物毛叶地瓜儿苗的干燥地上部分。		本品呈不规则的段。茎方柱形，四面均有浅纵沟，表面黄绿色或带紫色，节处紫色明显，有白色茸毛。切面黄白色，中空。叶多破碎，展平后呈披针形或长圆形，边缘有锯齿。有时可见轮伞花序。气微，味淡。	统	20	
163	溪黄草	为唇形科植物溪黄草或线纹香茶菜的干燥全草		溪黄草：本品为不规则的段，茎、叶、花混合。茎枝方柱形，密被倒向微柔毛。叶对生，有柄，叶片多破碎、皱缩，完整者展平后呈卵圆形或卵状披针形，两面沿脉被微柔毛，叶柄长 1~1.5cm。聚伞花序具梗，由 5 至多数花组成圆锥花序；苞片及小苞片狭卵形至条形，密被柔毛；花萼钟状，外面密被灰白色柔毛并夹有腺点，萼齿三角形，近等大，于萼筒等长；花冠紫色，雄蕊及花柱不伸出花冠。	统	28	用溪黄草
164	板蓝根	十字花科菘蓝的干燥根	河北	本品呈圆形的厚片。外表皮淡灰黄色至淡棕黄色，有纵皱纹。切面皮部黄白色，木部黄色。气微，味微甜后苦涩。	统	60	厚片无硫，直径 0.3—5cm
165	炒酸枣仁	鼠李科酸枣的干燥成熟种子的炮制加工品	河北	生品呈扁圆形或扁椭圆形，长 5~9mm，宽 5~7mm，厚约 3mm。表面紫红色或紫褐色，平滑有光泽，有的有裂纹。有的两面均呈圆隆状突起；有的一面较平坦，中间有 1 条隆起的纵线纹；另一面稍突起。一端凹陷，可见线形种脐；另端有细小突起的合点。	统	800	国产 98 货，碎仁、破皮不超过 5%

				种皮较脆，胚乳白色，子叶 2，浅黄色，富油性。气微，味淡。本品形如酸枣仁。表面微鼓起，微具焦斑。略有焦香气，味淡			
166	车前子	车前科植物车前或平车前的干燥成熟种子		本品呈椭圆形、不规则长圆形或三角状长圆形，略扁，长约 2mm，宽约 1mm。表面黄棕色至黑褐色，有细皱纹，一面有灰白色凹点状种脐。质硬。气微，味淡。	统	56	
167	莪术	姜科植物蓬莪术、广西莪术或温郁金的干燥根茎。后者习称“温莪术”		本品呈类圆形或椭圆形的厚片。外表皮灰黄色或灰棕色，有时可见环节或须根痕。切面黄绿色、黄棕色或棕褐色，内皮层环纹明显，散在“筋脉”小点。气微香，味微苦而辛。	统	37	断面墨绿角质化，直径 3cm 以上
168	枸杞子	茄科植物宁夏枸杞的干燥成熟果实。夏、秋二季果实呈红色时采收，热风烘干，除去果梗，或晾至皮皱后，晒干，除去果梗	宁夏	本品呈类纺锤形或椭圆形，长 6~20mm，直径 3~10mm。表面红色或暗红色，顶端有小突起状的花柱痕，基部有白色的果梗痕。果皮柔韧，皱缩；果肉肉质，柔润。种子 20~50 粒，类肾形，扁而翘，长 1.5~1.9mm，宽 1~1.7mm，表面浅黄色或棕黄色。气微，味甜。	统	70	类纺锤形，无硫无返碱现象，先甜后苦
169	厚朴	木兰科厚朴或凹叶厚朴的干燥干皮、根皮及枝皮		本品呈弯曲的丝条状或单、双卷筒状。外表面灰褐色，有时可见椭圆形皮孔或纵皱纹。内表面紫棕色或深紫褐色，较平滑，具细密纵纹，划之显油痕。切面颗粒性，有油性，有的可见小亮星。气香，味辛辣、微苦。	统	37	皮厚，去粗皮，有划痕
170	火麻仁	桑科大麻的干燥成熟果实		本品呈卵圆形，长 4~5.5mm，直径 2.5~4mm。表面灰绿色或灰黄色，有微细的白色或棕色网纹，两边有棱，顶端略尖，基部有 1 圆形果梗痕。果皮薄而脆，易破碎。种皮绿色，子叶 2，乳白色，富油性。	统	38	

				气微，味淡。			
171	苦参	豆科植物苦参的干燥根。春、秋二季采挖，除去根头和小支根，洗净，干燥，或趁鲜切片，干燥。		本品呈类圆形或不规则形的厚片。外表皮灰棕色或棕黄色，有时可见横长皮孔样突起，外皮薄，常破裂反卷或脱落，脱落处显黄色或棕黄色，光滑。切面黄白色，纤维性，具放射状纹理和裂隙，有的可见同心性环纹。气微，味极苦。	统	50	直径大于 1.5cm
172	桑白皮	桑科植物桑的干燥根皮。秋末叶落时至次春发芽前采挖根部，刮去黄棕色粗皮，纵向剖开，剥取根皮，晒干		本品呈丝条状，外表面白色或淡黄白色，有的残留橙黄色或棕黄色鳞片状粗皮；内表面黄白色或灰黄色，有细纵纹。体轻，质韧，纤维性强。气微，味微甘。	统	65	去粗皮，厚 0.2cm 以上，纤维性强
173	天花粉	葫芦科植物栝楼或双边栝楼的干燥根。秋、冬二季采挖，洗净，除去外皮，切段或纵剖成瓣，干燥。	河北	本品呈类圆形、半圆形或不规则形的厚片。外表皮黄白色或淡棕黄色。切面可见黄色木质部小孔，略呈放射状排列。气微，味微苦。	统	85	去外皮，粉性，筋脉点放射状，低硫或无硫
174	紫苏叶	唇形科植物紫苏的干燥叶（或带嫩枝）		本品呈不规则的段或未切叶。叶多皱缩卷曲、破碎，完整者展平后呈卵圆形。边缘具圆锯齿。两面紫色或上表面绿色，下表面紫色，疏生灰白色毛。叶柄紫色或紫绿色。带嫩枝者，枝的直径 2~5mm，紫绿色，切面中部有髓。气清香，味微辛。	统	50	叶完整，背面紫色，气香枝梗少
175	北柴胡	伞形科柴胡或狭叶柴胡的干燥根	内蒙、河北	北柴胡呈不规则厚片。外表皮黑褐色或浅棕色，具纵皱纹和支根痕。切面淡黄白色，纤维性。质硬。气微香，味微苦。	统	310	用北柴胡，直径>0.3cm
176	生石膏	本品为硫酸盐类矿物硬石膏族石膏，主含含水硫酸钙（ $\text{CaSO}_4 \cdot 2\text{H}_2\text{O}$ ），采挖后，		本品为纤维状的集合体，呈长块状、板块状或不规则块状。白色、灰白色或淡黄色，有的半透明。体重，质软，纵断面具绢丝样光泽。气微，味淡。	统	15	类白色，体重，断面绢丝样光泽

		除去杂石及泥沙					
177	艾叶	菊科艾的干燥叶	湖北	本品多皱缩、破碎，有短柄。完整叶片展平后呈卵状椭圆形，羽状深裂，裂片椭圆状披针形，边缘有不规则的粗锯齿；上表面灰绿色或深黄绿色，有稀疏的柔毛和腺点；下表面密生灰白色绒毛。质柔软。气清香，味苦。	统	32	
178	党参	桔梗科植物党参、素花党参或川党参的干燥根。	甘肃	本品呈类圆形的厚片。外表皮灰黄色、黄棕色至灰棕色，有时可见根头部有多数疣状突起的茎痕和芽。切面皮部淡棕黄色至黄棕色，木部淡黄色至黄色，有裂隙或放射状纹理。有特殊香气，味微甜。	统	278	用党参，厚片，质软无硫，直径0.5cm以上
179	藿香	唇形科植物广藿香的干燥地上部分		本品呈不规则的段。茎略呈方柱形，表面灰褐色、灰黄色或带红棕色，被柔毛。切面有白色髓。叶破碎或皱缩成团，完整者展平后呈卵形或椭圆形，两面均被灰白色绒毛；基部楔形或钝圆，边缘具大小不规则的钝齿；叶柄细，被柔毛。气香特异，味微苦。	统	38	叶>30%
180	龙骨	为古代哺乳象类、犀类、三趾马、牛类、鹿类等的骨骼化石，由磷灰石、方解石以及少量黏土矿物组成。		本品为不规则的碎块。表面白色或黄白色至淡棕色，多较平滑，有的具纵纹裂隙或具棕色条纹及斑点。质硬，断面不平坦，色白或黄白，有的中空，或有蜂窝状小孔。吸湿性较强，以舌舔之有吸力。无臭，无味。	统	480	
181	前胡	伞形科植物白花前胡的干燥根。冬季至次春茎叶枯萎或未抽花茎时采挖，除去须根，洗净，晒干或低温干燥。		本品呈类圆形或不规则形的薄片。外表皮黑褐色或灰黄色，有时可见残留的纤维状叶鞘残基。切面黄白色至淡黄色，皮部散有多数棕黄色油点，可见一棕色环纹及放射状纹理。气芳香，味微苦、辛。	统	140	圆片

182	羌活	伞形科植物羌活或宽叶羌活的干燥根茎和根。春、秋二季采挖，除去须根及泥沙，晒干。	四川	本品呈类圆形、不规则形横切或斜切片，表皮棕褐色至黑褐色，切面外侧棕褐色，木部黄白色，有的可见放射状纹理。体轻，质脆。气香，味微苦而辛。	统	280	用羌活，气浓，杂质少
183	秦艽	龙胆科植物秦艽、麻花秦艽、粗茎秦艽或小秦艽的干燥根。前三种按性状不同分别习称“秦艽”和“麻花秦艽”，后一种习称“小秦艽”。春、秋二季采挖，除去泥沙；秦艽和麻花秦艽晒软，堆置“发汗”至表面呈红黄色或灰黄色时，摊开晒干，或不经“发汗”直接晒干；小秦艽趁鲜时搓去黑皮，晒干。	广西	本品呈类圆形的厚片。外表皮黄棕色、灰黄色或棕褐色，粗糙，有扭曲纵纹或网状孔纹。切面皮部黄色或棕黄色，木部黄色，有的中心呈枯朽状。气特异，味苦、微涩。	统	110	用麻花秦艽
184	桑叶	桑科植物桑的干燥叶。初霜后采收，除去杂质，晒干。		本品多皱缩、破碎。完整者有柄，叶片展平后呈卵形或宽卵形，长8~15cm，宽7~13cm。先端渐尖，基部截形、圆形或心形，边缘有锯齿或钝锯齿，有的不规则分裂。上表面黄绿色或浅黄棕色，有的有小疣状突起；下表面颜色稍浅，叶脉突出，小脉网状，脉上被疏毛，脉基具簇毛。质脆。气微，味淡、微苦涩。	统	35	
185	茵陈	菊科植物滨蒿或茵陈蒿的干燥地上部分。春季幼苗高6~10cm时采收或秋季花蕾长成至花初开时采割，除去杂质		绵茵陈多卷曲成团状，灰白色或灰绿色，全体密被白色茸毛，绵软如绒。茎细小，长1.5~2.5cm，直径0.1~0.2cm，除去表面白色茸毛后可见明显纵纹；质脆，易折断。叶具柄；展平后叶片呈一至三	统	45	绵茵陈，无枝梗，色灰绿，柔软，清香

		和老茎，晒干。春季采收的习称“绵茵陈”，秋季采割的称“花茵陈”。		回羽状分裂，叶片长1~3cm，宽约1cm；小裂片卵形或稍呈倒披针形、条形，先端锐尖。气清香，味微苦。			
186	大枣	鼠李科植物枣的干燥成熟果实。秋季果实成熟时采收，晒干。		本品呈椭圆形或球形，长2~3.5cm，直径1.5~2.5cm。表面暗红色，略带光泽，有不规则皱纹。基部凹陷，有短果梗。外果皮薄，中果皮棕黄色或淡褐色，肉质，柔软，富糖性而油润。果核纺锤形，两端锐尖，质坚硬。气微香，味甜。	统	32	干枣，核小肉多，直1.5cm以上
187	制白附子	白附子的炮制加工品		本品为类圆形或椭圆形厚片，外表皮淡棕色，切面黄色，角质。味淡，微有麻舌感。	统	135	直径大于1cm，断面黄色角质无白心
188	肉桂	樟科植物肉桂的干燥树皮。多于秋季剥取，阴干。		本品呈槽状或卷筒状，长30~40cm，宽或直径3~10cm，厚0.2~0.8cm。外表面灰棕色，稍粗糙，有不规则的细皱纹和横向突起的皮孔，有的可见灰白色的斑纹；内表面红棕色，略平坦，有细纵纹，划之显油痕。质硬而脆，易折断，断面不平坦，外层棕色而较粗糙，内层红棕色而油润，两层间有1条黄棕色的线纹。气香浓烈，味甜、辣。	统	50	去栓皮，切段，气香，油痕明显
189	人参	五加科植物人参的干燥根和根茎。	东北	本品呈圆形或类圆形薄片。外表皮灰黄色。切面淡黄白色或类白色，显粉性，形成层环纹棕黄色，皮部有黄棕色的点状树脂道及放射性裂隙。体轻，质脆。香气特异，味微苦、甘。	统	600	圆形薄片，树脂道明显，无硫无虫蛀，直径1cm以上
190	地榆	蔷薇科植物地榆或长叶地榆的干燥根。后者习称“绵地榆”。		呈不规则的类圆形片或斜切片。外表皮灰褐色至深褐色。切面较平坦，粉红色、淡黄色或黄棕色，木部略呈放射状排列；或皮部有多数黄棕色绵状纤维。气微，味微苦涩。	统	45	用地榆，选货

191	白及	兰科白及的干燥块茎	贵州、四川、云南	本品呈不规则的薄片。外表皮灰白色至灰棕色或黄白色。切面类白色，角质样，半透明，维管束小点状，散生。质脆。气微，味苦，嚼之有黏性。	统	360	薄片
192	苍耳子	菊科苍耳的干燥成熟带总苞的果实		生品呈纺锤形或卵圆形，长1~1.5cm，直径0.4~0.7cm。表面黄棕色或黄绿色，全体有钩刺，顶端有2枚较粗的刺，分离或相连，基部有果梗痕。质硬而韧，横切面中央有纵隔膜，2室，各有1枚瘦果。瘦果略呈纺锤形，一面较平坦，顶端具1突起的花柱基，果皮薄，灰黑色，具纵纹。种皮膜质，浅灰色，子叶2，有油性。气微，味微苦。	统	35	
193	白鲜皮	芸香科白鲜的干燥根皮		呈不规则的厚片。外表皮灰白色或淡灰黄色，具细纵皱纹及细根痕，常有突起的颗粒状小点；内表面类白色，有细纵纹。切面类白色，略呈层片状。有羊膻气，味微苦。	统	380	皮厚，低硫或无硫，抽心率高
194	槐花	豆科植物槐的干燥花及花蕾。夏季花开放或花蕾形成时采收，及时干燥，除去枝、梗及杂质。前者习称“槐花”，后者习称“槐米”。		槐花皱缩而卷曲，花瓣多散落。完整者花萼钟状，黄绿色，先端5浅裂；花瓣5，黄色或黄白色，1片较大，近圆形，先端微凹，其余4片长圆形。雄蕊10，其中9个基部连合，花丝细长。雌蕊圆柱形，弯曲。体轻。气微，味微苦。槐米呈卵形或椭圆形，长2~6mm，直径约2mm。花萼下部有数条纵纹。萼的上方为黄白色未开放的花瓣。花梗细小。体轻，手捻即碎。气微，味微苦涩。	统	40	槐花槐米均可
195	茜草	茜草科植物茜草的干燥根和根茎。春、秋二季采挖，除去泥沙，干燥。		本品呈不规则的厚片或段。根呈圆柱形，外表皮红棕色或暗棕色，具细纵纹；皮部脱落处呈黄红色。切面皮部狭，紫红色，木部宽广，浅黄红色，导管孔多数。气微，味微苦，久嚼刺舌。	统	305	根粗

196	淫羊藿	小檗科植物淫羊藿、箭叶淫羊藿、柔毛淫羊藿或朝鲜淫羊藿的干燥叶		本品呈丝片状。上表面绿色、黄绿色或浅黄色，下表面灰绿色，网脉明显，中脉及细脉凸出，边缘具黄色刺毛状细锯齿。近革质。气微，味微苦。	统	310	用淫羊藿
197	肉蔻	肉豆蔻科植物肉豆蔻的干燥种仁。		本品呈卵圆形或椭圆形，长 2~3cm，直径 1.5~2.5cm。表面灰棕色或灰黄色，有时外被白粉（石灰粉末）。全体有浅色纵行沟纹和不规则网状沟纹。种脐位于宽端，呈浅色圆形突起，合点呈暗凹陷。种脊呈纵沟状，连接两端。质坚，断面显棕黄色相杂的大理石花纹，宽端可见干燥皱缩的胚，富油性。气香浓烈，味辛。	统	50	
198	小茴香	伞形科植物茴香的干燥成熟果实。秋季果实初熟时采割植株，晒干，打下果实，除去杂质。		生品为双悬果，呈圆柱形，有的稍弯曲，长 4~8mm，直径 1.5~2.5mm。表面黄绿色或淡黄色，两端略尖，顶端残留有黄棕色突起的柱基，基部有时有细小的果梗。分果呈长椭圆形，背面有纵棱 5 条，接合面平坦而较宽。横切面略呈五边形，背面的四边约等长。有特异香气，味微甜、辛。	统	30	色黄绿，饱满，粒大
199	猫爪草	毛茛科植物小毛茛的干燥块根。春季采挖，除去须根和泥沙，晒干。		本品由数个至数十个纺锤形的块根簇生，形似猫爪，长 3~10mm，直径 2~3mm，顶端有黄褐色残茎或茎痕。表面黄褐色或灰黄色，久存色泽变深，微有纵皱纹，并有点状须根痕和残留须根。质坚实，断面类白色或黄白色，空心或实心，粉性。气微，味微甘。	统	1200	
200	肉苁蓉	列当科植物肉苁蓉或管花肉苁蓉的干燥带鳞叶的肉质茎。春季苗刚出土时或秋季冻土之前采挖，除去茎尖。	内蒙	酒苁蓉片呈不规则形的厚片。表面棕褐色或灰棕色，有的可见肉质鳞叶。切面有淡棕色或棕黄色点状维管束，排列成波状环纹。气微，味甜，微苦。酒管花苁蓉切面散生点状维管束。	统	110	用肉苁蓉

		切段，晒干。					
201	木蝴蝶	紫葳科植物木蝴蝶的干燥成熟种子。秋、冬二季采收成熟果实，暴晒至果实开裂，取出种子，晒干。		本品为蝶形薄片，除基部外三面延长成宽大菲薄的翅，长5~8cm，宽3.5~4.5cm。表面浅黄白色，翅半透明，有绢丝样光泽，上有放射状纹理，边缘多破裂。体轻，剥去种皮，可见一层薄膜状的胚乳紧裹于子叶之外。子叶2，蝶形，黄绿色或黄色，长径1~1.5cm。气微，味微苦。	统	105	
202	海螵蛸	乌贼科无针乌贼或金乌贼干燥内壳。		不规则形或类方形小块，类白色或微黄色，气微腥，味微咸。	统	195	直径小于15cm，块状
203	甜叶菊	菊科、甜叶菊属多年生草本植物		本品茎直立，基部稍木质化，上部柔嫩，密生短茸毛，花冠基部浅紫红色或白色，上部白色。瘦果线形，稍扁，褐色，具冠毛。	统	90	
204	佩兰	菊科植物佩兰的干燥地上部分。夏、秋二季分两次采割，除去杂质，晒干。		本品呈不规则的段。茎圆柱形，表面黄棕色或黄绿色，有的带紫色，有明显的节和纵棱线。切面髓部白色或中空。叶对生，叶片多皱缩、破碎，绿褐色。气芳香，味微苦。	统	36	
205	水蛭	水蛭科动物蚂蟥或柳叶蚂蟥的干燥全体。夏、秋二季捕捉，用沸水烫死，晒干或低温干燥。	湖南	本品呈不规则段状、扁块状或扁圆柱状，背部表面黑褐色，稍隆起，腹面棕褐色，均可见细密横环纹。切面灰白色至棕黄色。胶质状。质脆，气微腥。	统	2350	
206	虻虫	双翅目虻科昆虫		本品体黄绿色；复眼大型，无细毛，中部有1条细窄的黑色横带；被有白色并杂有黑色的短毛；中胸背板、侧板、腹板灰黄色，被有黄色短毛并杂有黑色和黄灰色长毛；翅透明无斑，平衡棒黄色；腹部被有稠密的黄色或黄灰色短毛，有时夹杂有黑色短	统	2800	

				毛；腹面灰色。雄虻较雌虻体型小。			
207	地肤子	藜科地肤的干燥成熟果实		本品呈扁球状五角星形，直径 1~3mm。外被宿存花被，表面灰绿色或浅棕色，周围具膜质小翅 5 枚，背面中心有微突起的点状果梗痕及放射状脉纹 5~10 条；剥离花被，可见膜质果皮，半透明。种子扁卵形，长约 1mm，黑色。气微，味微苦。	统	36	五角星性状明显，杂质<3%，无霉变
208	合欢皮	豆科合欢的干燥树皮。		本品呈弯曲的丝或块片状。外表面灰棕色至灰褐色，稍有纵皱纹，密生明显的椭圆形横向皮孔，棕色或棕红色。内表面淡黄棕色或黄白色，平滑，具细密纵纹。切面呈纤维性片状，淡黄棕色或黄白色。气微香，味淡、微涩、稍刺舌，而后喉头有不适感	统	30	皮厚，皮孔明显
209	代赭石	氧化类刚玉族矿物赤铁矿矿石。取原药材，除去杂质，砸成碎块或碾成粉末。		本品多呈不规则厚板状或块状，有棱角。棕红色至暗棕红色或铁青色。条痕樱红色或棕红色。半金属光泽。一面分布较密的“钉头”，呈乳头状，另一面与突起相对应处有同样大小的凹窝。体重，质坚硬，断面层叠状或颗粒状。无臭，无味。	统	10	
210	煅龙骨	龙骨的炮制品		本品为不规则的碎粒或粗粉，灰白色或灰褐色，质轻，酥脆易碎，表面显粉性，吸舌力强。	统	160	颗粒状，质酥脆
211	煅牡蛎	牡蛎的炮制品		本品为不规则的碎块或粗粉。灰白色。质酥脆，断面层状	统	490	
212	锁阳	锁阳科植物锁阳的干燥肉质茎。春季采挖，除去花序，切段，晒干。	新疆，内蒙	本品为不规则形或类圆形的片。外表皮棕色或棕褐色，粗糙，具明显纵沟及不规则凹陷。切面浅棕色或棕褐色，散在黄色三角状维管束。气微，味甘而涩。	统	260	直径大于 1.5cm，三角状维管束，味涩
213	巴戟天	茜草科植物巴戟天的干燥根	福建	取净巴戟天，照蒸法（通则 0213）蒸透，趁热除去	统	160	巴戟肉

				木心，切段，干燥。本品呈扁圆柱形短段或不规则块。表面灰黄色或暗灰色，具纵纹和横裂纹。切面皮部厚，紫色或淡紫色，中空。气微，味甘而微涩。			
214	韭菜子	百合科植物韭菜的干燥成熟种子。秋季果实成熟时采收果序，晒干，搓出种子，除去杂质。		生品呈半圆形或半卵圆形，略扁，长2~4mm，宽1.5~3mm。表面黑色，一面突起，粗糙，有细密的网状皱纹，另一面微凹，皱纹不甚明显。顶端钝，基部稍尖，有点状突起的种脐。质硬。气特异，味微辛。	统	105	色黑，饱满，均匀
215	麻黄根	麻黄科植物草麻黄或中麻黄的干燥根和根茎。秋末采挖，除去残茎、须根和泥沙，干燥。		本品呈类圆形的厚片。外表面红棕色或灰棕色，有纵皱纹及支根痕。切面皮部黄白色，木部淡黄色或黄色，纤维性，具放射状纹，有的中心有髓。气微，味微苦。	统	80	
216	浮小麦	禾本科植物小麦的干燥轻浮瘪瘦果实。麦收后，采收瘪瘦而轻浮的及未脱净皮的麦皮粒，晒干。		本品呈长圆形，长约6mm，直径1.5~2.5mm，表面黄白色或浅黄棕色，略皱缩，腹面中央有一纵行深沟，顶端钝形，具黄白色柔毛，另一端略尖，质较硬，断面白色，粉性。气弱，味淡。	统	21	轻浮、无霉变虫蛀
217	制川乌	本品为川乌的炮制加工品		本品为不规则或长三角形的片。表面黑褐色或黄褐色，有灰棕色形成层环纹。体轻，质脆，断面有光泽。气微，微有麻舌感。	统	325	三角形片，直径1.5~2.5cm
218	青风藤	防己科植物青藤和毛青藤的干燥藤茎。秋末冬初采割，扎把或切长段，晒干。		本品呈类圆形的厚片。外表面绿褐色至棕褐色，有的灰褐色，有纵纹，有的可见皮孔。切面灰黄色至淡灰黄色，皮部窄，木部有明显的放射状纹理，其间具有多数小孔，髓部淡黄白色至棕黄色。气微，味苦。	统	30	直径大于1cm
219	络石藤	夹竹桃科植物络石的干燥带叶藤茎。冬季至次春采割，		本品呈不规则的段。茎圆柱形，表面红褐色，可见点状皮孔。切面黄白色，中空。叶全缘，略反卷；	统	25	

		除去杂质，晒干。		革质。气微，味微苦。			
220	花椒	芸香科青椒或花椒干燥成熟果皮	四川	青椒多为 2~3 个上部离生的小蓇葖果，集生于小果梗上，蓇葖果球形，沿腹缝线开裂，直径 3~4mm。外表面灰绿色或暗绿色，散有多数油点和细密的网状隆起皱纹；内表面类白色，光滑。内果皮常由基部与外果皮分离。残存种子呈卵形，长 3~4mm，直径 2~3mm，表面黑色，有光泽。气香，味微甜而辛。花椒蓇葖果多单生，直径 4~5mm。外表面紫红色或棕红色，散有多数疣状突起的油点，直径 0.5~1mm，对光观察半透明；内表面淡黄色。香气浓，味麻辣而持久。	统	96	皮厚，椒目少
221	紫荆皮	豆科植物紫荆的树皮		本品呈丝状或片状。外表面灰棕色，有皱纹；内表面紫棕色，有细纵纹理。切断面灰红色，对光照视可见细小亮星。质坚实。气微，味涩。	统	40	
222	无名异	氧化物类矿物软锰矿的矿石		不规则球形，大小不一，直径约 0.5~3 厘米。表明棕色、黑棕色或灰棕色，常覆有黄棕色粉末，多数凹凸不平或呈瘤状突起。体较轻，质较软，有的坚硬如石，破面紫棕色，不平坦。微有土腥气。	统	14	
223	龙葵	为茄科植物龙葵的干燥全草		本品为不规则的段，茎、叶、花、果实混合。茎呈圆柱形，表面绿色或黄绿色，具纵皱纹；质硬而脆，切面黄白色，中空。叶对生，叶片多皱缩或破碎，完整者展平后呈卵形，暗绿色，全缘或有不规则的波状粗齿；两面光滑或疏被短柔毛。聚伞花序侧生，花萼杯状，棕褐色，花冠棕黄色。浆果球形，紫黑色或棕褐色，皱缩。种子多数，棕色。气微，味淡。	统	30	

224	石见穿	为唇形科植物华鼠尾草的干燥地上部分的加工炮制品	本品呈不规则的短段，茎、叶及花混合。茎方形，表面灰绿色至暗紫色，被白柔毛，切面黄白色；叶对生，多皱缩破碎，边缘具钝圆齿，两面被柔毛；花蓝紫色。气微，味微苦涩。	统	30	片形均匀
-----	-----	-------------------------	---	---	----	------

一、中药饮片供应企业须是中药饮片生产企业或经营企业，若为中药饮片生产企业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若为中药饮片经营企业须具有有效期内的《药品经营许可证》。中药饮片经营企业的货源企业应具有相应的合法资质以及能保证饮片质量稳定可靠的生产、检验、仓储等设施，供应企业供货时需同时提供其从货源企业购进药品时的随货同行票据。

★二、供应企业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违法违纪行为，如未发生生产、销售假劣药品的行为。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查询的企业年度报告、合格供货方档案表、企业质量信誉调查表、质量保证协议。

三、中标周期两年，中标周期内如遇有中标品种进入政府集中带量采购目录，则严格执行国家政策。

四、本次采购对于中药饮片单品的上限控制价格已考虑中药饮片市场价格受产地环境、气候、需求、产量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按照年平均价格设定，投标人应充分评估产品价格波动所带来的经营风险。付款按投标报价配送结算，在合同期内不作调整。

五、本项目所需中药饮片均为统货，供应企业需按照我院验收标准提供224种中药饮片的产地、规格和价格。

六、供应企业应具有保障药品质量安全的仓储条件，应有标本室或留样室，质检设施完备。建立中药饮片质量监督组，重点抽查易霉变、虫蛀、结串、泛油的品种。做好药品的质控、质检工作，保证供应药品的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地方饮片标准或炮制规范等并满足我院验收标准的要求。对质量不符合我院要求的饮片品种予以退货处理。发现同一饮片品种不符合要求达三次，解除合同。

七、医院不定期对供应企业供应的中药饮片进行抽查送检，对于检验不符合医院质量要求的，可通知供应企业拒收该批药品，送检费用由供应企业承担。对于药监局抽检不合格的药品，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后果由供应企业承担。

八、药品外包装标签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由于包装不严密所致的任何损失均由供应企业承担。

九、供应企业必须保证中药饮片质量，执行中标价格的前提下按约定的中药饮片品种、规格、数量等供货，并提供销售清单及质量检验合格报告单等。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中药饮片采购计划从而影响采购方的临床用药，确保临床用药不断档。如确遇采购清单中某些药品无法供应或者货源企业断货，须提前告知采购方，采购方有权取消供应企业本批该药品的供货资格。

十、供应企业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供应和运输能力，在医院要求的时限内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

（一）一般药品的配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足量地进行配送供货。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订单通知起配送供货，急救、急用药品原则上4-8小时内送达，常用药品48小时内送达。

（二）除非另有约定，乙方应严格按照法定的运输管理要求及药品储存、包装标准等将药品按时送达至甲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和保险费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内。

（三）运输途中的货物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四）节假日照常配送。

十一、药品入库之后，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一律由供应该品种的企业负责退货处理，并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后果。

十二、供应企业授权委托人应与实际业务联系人一致，常驻新疆，

负责货物的正常运输、送达和相关售后事宜。

十三、中标周期内如临床需新增中药品种，则各中标企业需分别按照要求提供样品、质检报告单、报价单。验收组在纪检监督下对质量和价格进行打分，选定中标品种后，提请医院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进行审议。

十四、各供应企业签订合同后要严格执行招标细则及合同要求，诚信经营。如发生毒性中药饮片、其他管制类中药饮片、批准文号管理中药品种或者其他需要特殊生产、经营的中药品种在中标后恶意断供的行为，则立即与该供应企业终止合同。如发生大量品种恶意断供的行为，则立即与该供应企业终止合同。

十五、其他质量要求

（一）甲方需根据国家和各省发布的药品质量公告，对存在质量安全风险和药品不良反应情况的品种进行评估，及时调整采购品种，以保证购进药品质量安全可靠。

（二）甲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相关验收制度对乙方药品予以验收，建立真实、完整的药品验收记录，将相关票据留存备查；对不符合质量、有效期、包装和订单数量要求、证书无效或者证书不全的药品，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当及时予以退换。

（三）数量：乙方交货时，甲乙双方应各指定一名工作人员对货物数量进行统计，交货完成后，就甲方验收合格的货物数量，由双方各自指定的工作人员在随货通行单上签字确认，随货通行单一式肆份，作为今后双方结算的依据之一。

（四）如果甲方确认需要进行药品质量检验，应在药品接收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把质量检验的具体要求通知乙方，乙方收到要求药品质量检验书面通知时，应当配合进行药品质量检验。甲乙双方对药品

质量存在争议时，应送甲方所在地药检部门检验，如送检药品存在质量问题，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据此单方面终止该品规药品购销合同的履行；如送检药品无质量问题，合同继续履行，检验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在药品送检期间，甲方根据临床用药暂由其他同类品规药品替代。

（五）乙方配送的药品如在临床使用过程中发现不良反应时，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如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对该品种药品发布暂停销售使用等公告，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该品规药品采购合同的继续履行，退回剩余药品，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接受存在质量问题药品的退货，并负责自行到各医疗机构收回所退药品，同时登录平台确认退货。甲方记录并留存退货单据备查。

（六）在发生甲方退货情形时，如甲方尚未支付退货药品货款的，甲方不承担继续支付的责任。如甲方已经支付货款的，甲方可以要求将此货款冲抵下一次供货产生的货款。

十六、伴随服务。乙方可按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一项或全部服务：

（一）药品的现场搬运或入库。

（二）提供药品开箱或分装的用具。

（三）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药品或其他不合格包装药品及时更换。

（四）其他乙方应提供的相关服务项目。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标项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投标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标项名称)的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_日内 (投标文件有效期) 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jmbbs 格式) _____份, 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 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声明

我们，_____（供应商名称）已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标项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相关内容，知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一、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技术服务。

二、我方承诺

（一）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

1、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2、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

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

本人 (姓名) 系 (授权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的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标项名称) 标项投标文件、鉴定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部门: _____。职务: 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单位：（盖企业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交款凭证或合法真实有效的保函复印件
加盖公章

五、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开标一览表

标项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备注
1	供应商名称		
2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3	合同履约期限		
4	质保期		
5	其他事项声明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所有货物、运输、税金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每项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标项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品牌	型号	产地	厂家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合计											

注: 1、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应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所有货物、运输、税金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1、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每项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 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 中标后不予调整。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证明材料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 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 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 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 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 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 资质证书;

在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三) 财务状况报告;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4 年度财务报表, 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 成立时间不足半年的, 出具银行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四)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

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4. 如供应商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代缴，还需同时提供供应商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供应商代缴其社会保险）。

（五）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声明见附件 1

（六）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见附件 2

（七）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材料（财库[2016]125 号）。

见附件 3

（八）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见附件 4

注：

1、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本投标单位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采购人) _____:

我公司参与 _____ (标项名称、编号) 招标，
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单位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注：近三年：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附件 3

信用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依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供应商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本单位（出售文件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截图含 1) 失信被执行人

2)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3)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例如：网站搜索页输入供应商名称，截图查询结果。

说明：供应商提供的截图与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截图不一致的，以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采购人) _____:

我单位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的
投标, 现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 依法依规参加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 与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与其他投标单位存在关联关系。

三、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 未参与围标串标。

四、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 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 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 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投标单位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二)、企业信息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时间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 式	出资金 额 (万 元)	占全部 股份比 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真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注:1.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投标供应商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投标企业关联企业情况说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投标人名称（按营业执照的全称填写）：_____。

2、本公司的直接上级控股/管理单位和直接下级控股/管理单位情况：

直接上级控股/ 管理单位名称	对本单位的 控股（出资） 比例(%)	单位负责人	联系人及电话	单位地址
.....				
直接下级控股/ 管理单位名称	本单位控股 （出资）比例 (%)	单位负责人	联系人及电话	单位地址
.....				

3、属于同一直接上级控股/管理单位的其他兄弟单位情况：

直接上级控股/ 管理单位名称	对本单位控股 （出资）比例	单位负责人	联系人及电话	单位地址

	(%)			
.....				
其他兄弟单位名称	对该单位控股 (出资)比例(%)	单位负责人	联系人及电话	单位地址
.....				

我公司承诺：如未提供或未如实填写直接上级控股/管理单位和直接下级控股/管理单位情况，将被作为废标处理。说明：若无关联企业，则在上述表格中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八、商务偏离表

标项名称:

项目编号:

名称	招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	偏差内容
合同履行 期限	合同签订后两年,根据甲方要求分批次供货;		
供货地点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 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付款方式	(一)货款结算方式为: 从交货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甲方向乙方分批分次支付本合同款项,每12个月由甲方按批次实际供货数量结合单价向乙方结算,如遇节假日、甲方财务扎帐等特殊情况,结账日期依次顺延。 (二)甲方通知乙方结算货款时,乙方需认真核对		

	结算清单和送货单，双方就当次货款结算完毕且乙方开具货款正规发票后即视为乙方对该期货款结算金额认可无异议。从发票开具之日起，乙方再发现当期货款存在错算、漏算的情况，甲方不予补付任何货款，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甲方支付上述任何一笔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做账要求的正规全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质保期	按照西药的要求： （一）乙方按合同交付的药品质量应符合药典或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的标准，以确保临床用药安全有效。乙方		

	所提供药品的有效期不得少于6个月,特殊情况及短缺药品等除外。 (二)甲方需根据国家和各省发布的药品质量公告,对存在质量安全风险和药品不良反应情况的品种进行评估,及时调整采购品种,以保证购进药品质量安全可靠。 (三)甲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相关验收制度对乙方药品予以验收,建立真实、完整的药品验收记录,将相关票据留存备查;对不符合质量、有效期、包装和订单数量要求、证书无效或者证书不全的药品,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当及时予以退换。 (四)数量:乙方交货		
--	---	--	--

	时，甲乙双方应各指定一名工作人员对货物数量进行统计，交货完成后，就甲方验收合格的货物数量，由双方各自指定的工作人员在随货通行单上签字确认，随货通行单一式肆份，作为今后双方结算的依据之一。 （五）如果甲方确认需要进行药品质量检验，应在药品接收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把质量检验的具体要求通知乙方，乙方收到要求药品质量检验书面通知时，应当配合进行药品质量检验。甲乙双方对药品质量存在争议时，应送甲方所在地药检部门检验，如送检药品存在质量问题，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	
--	---	--

	据此单方面终止该品规药品购销合同的履行；如送检药品无质量问题，合同继续履行，检验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在药品送检期间，甲方根据临床用药暂由其他同类品规药品替代。 （六）乙方配送的药品如在临床使用过程中发现不良反应时，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如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对该品种药品发布暂停销售使用等公告，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该品规药品采购合同的继续履行，退回剩余药品，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接受存在质量问题药品的退货，并负责自行到各医疗机构收回所退药品，同时		
--	--	--	--

	登录平台确认退货。甲方记录并留存退货单据备查。 (七)在发生甲方退货情形时,如甲方尚未支付退货药品货款的,甲方不承担继续支付的责任。如甲方已经支付货款的,甲方可以要求将此货款冲抵下一次供货产生的货款。 第六条 伴随服务。乙方可按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一项或全部服务: (一)药品的现场搬运或入库。 (二)提供药品开箱或分装的用具。 (三)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药品或其他不合格包装药品及时更换。 (四)其他乙方应提供的	
--	---	--

	相关服务项目。		
--	---------	--	--

注：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内容可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九、技术偏离表

标项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	偏差内容
1				
2				
3				
4				
5				

注：1、根据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2、以投标人提供响应招标文件的国家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本次招标主要产品的检测报告中的检测结果数据及产品官方宣传彩页、产品说明书及相关体系证书、商务要求是否响应符合；根据以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为依据，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

3、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提供的相应的证明文件如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依据评标办法，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的项目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评审时造成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价格评审时的价格扣除不予认定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的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非监狱企业，本表可不提供。

附件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仅需提供声明函，不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表可不提供。

附件 7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500 万元—20000 万元
	小型	5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50 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80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80 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6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20 人—200 人，且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5 人—2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5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5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5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3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3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2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 (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 2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2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 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200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5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1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8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外友谊医院放射性药品及中草药采购